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教務長士萱

記錄：李玉如

與會指導：王校長、楊副校長

出席人員：蘇昭瑾研發長、莊賀喬國際長、吳建文圖資長(陳煒朋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黃聲東產學長(蘇至善代)、進修部劉建浩主任、機電學院張合院長、電資學院黃育賢院長、工程學院宋裕祺院長(陳亭華代)、管理學院邱垂昱院長、設計學院黃志弘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李傑清院長、製科所許東亞所長(請假)、自動化所林志哲所長、機械系汪家昌主任、能源系李文興主任(請假)、車輛系陳志鏗主任、智動科呂志誠主任(蕭愷侑代)、電機系張陽郎主任、電子系李宗演主任(曾柏軒代)、資工系白敦文主任、光電系陳隆建主任、土木系廖文義主任、分子系張淑美主任、環境所曾昭衡所長(王立邦代)、化工系鄭智成主任、材資系陳貞光主任、資源所張裕煦所長、工管系范書愷主任、經管系高凌菁主任、資財系陳育威主任、建築系邵文政主任、工設系陳殿禮主任(江享霈代)、互動系吳可久主任、技職所兼師培中心主任張仁家所長、智財所郭宏杉所長、應英系楊韻華主任、文發系楊琇惠主任(袁玉如代)、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文主任、軍訓室張皖民主任、體育室蔣憶德主任(羅明雪代)、電機系賴炎生老師、機械系劉益宏老師、光電系陳堯輝老師、技職所劉曉芬老師、自動化所陳金聖老師、化工三丙彭昱翔同學、文發三洪意茹同學(請假)、經管三黃政碩同學、訓機四甲吳善垣同學

列席人員：吳舜堂副教務長、課務組陳仲萍組長、註冊組董銘惠組長、綜企組黃柏鈞組長、出版組吳昭正組長、視聽教學中心林彥良主任、教資中心王貞淑主任、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黃正民組長、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陳圳卿組長

壹、主席致詞：過去半年教務處辦理評鑑，也因應疫情試行遠距教學，同步推動課程精實、招生選才優化及高教深耕等大型計畫，感謝所有教學單位及同學們的支持，也謝謝校長及副校長對教務處的指導，教務處將繼續努力，讓教務事務更臻完善。

貳、校長致詞：謝謝教務處在過去的一學期裡，辛苦地辦理了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以及高教深耕的執行，以及這學期因應疫情所做的安心就學措施及遠距教學規劃等防疫工作，在後疫情時代，遠距教學將變成教學模式的常態，請各位主管繼續鼓勵老師提升遠距教學的品質。教務處在課程精實、教學彈薪及教務行政上成效卓著，也希望各位主管繼續協助教務處推動各項改革及政策，期待北科大除能繼續在台灣作為技職教育

的領航學校，也能成為國際上的優質科技大學。

參、副校長致詞：感謝教務長及教務處同仁從教學卓越計畫走向典範科技大學，到現在的高教深耕計畫，以教學為主來展現出研究產學及社會關懷的落實，強化社會公共性，也感謝各位主管對於微學程的推動、課程精實的支持，使學生擁有跨領域的斜槓人生及國際化能力，我們也從此次防疫規劃看出教務處的面對問題及挑戰時的應變能力，謝謝教務處所有同仁的努力與付出。

肆、重要業務宣導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初稿)及系所評鑑報告(節錄與教務相關部分)

一、校務評鑑

優點/特色(現況摘述)
項目二：課程與教學 1. 以「企業命題之問題導向學習課程」、「翻轉教室」、「磨課師教學」、「即時反應系統導入教學」、「行動教學方案」、「實務研究教材」、「垂直整合專題」、「創新創業希望園丁」等多元方式，推動創新教學應用，有助提升教學品質。 2. 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進行跨校選課，透過四校專業領域互補及課程資源共享，提供學生跨校選修機會。學生至北聯大修課人次逐年增加。 3. 因應不同學生之興趣及學習需求，導入業界資源，以產業接軌、國際觀培養、創新創意為方向進行課程規劃，建立產業模組化課程，提供學生產學實務新知。 4. 為培育跨域人才，建立跨領域學習機制，包括雙主修、輔系、第二專長、跨域學程、微學程及跨領域校際選課等，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5. 為鼓勵學生發展多元專長，增加職場競爭力，學校提高跨系所專業選修上限至 15 學分，並鼓勵院系開設跨領域課程及專題製作，以提高學生跨領域學習的意願。 6. 各系、院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教師、學生、專家學者、業界等內部及外部人士組成，有利廣納多元意見。 7. 訂定獎勵要點推動國際化，鼓勵教師英文授課，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各研究所平均開設全英語課程學分數占總開課學分數的達 25% 以上。 8. 為建立「務實致用」之技職特色，訂定「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透過課程規劃及教學方式之設計，培養學生實作能力。 9. 105~107 學年度教學研究經費，經常門、資本門均逐年成長，有利課程與教學資源之改善。 10. 鼓勵教學單位增聘具傑出能力，並能全英語授課之專任教師，有利達成「研優計畫」之目標。 項目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1. 建構「創創空間」，提供無邊界創業環境；規劃完善的「創創教育」，激發學生「創創思維」，並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展現學習成效。 2. 教學品保自主管考機制建構完善，並與校務研究之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緊密連結，有關課程規劃、教學實施、教學評量，學生輔導等之相關教學品保措施均屬妥適，對提升教學

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有助益。

3. 依學生不同需求，規劃並執行各項學習輔導措施，包括提升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基礎學科能力，強化不同入學管道新生之先備知識，解決學習弱勢生之學習問題。
4. 推動資訊科技教學，建置「教學實況全都錄」系統、北科軟體雲、即時反饋教學系統、數位教材工作室等，e 化教學環境良好。
5. 積極協助弱勢學生之學習，包括提供弱勢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弱勢學生學習輔導、開設特殊班級供弱勢生學習等。
6. 106 學年度起，將「基礎程式設計」列為大學部必修課程，推動各院系所規劃專業本位之資訊運用或程式開發基礎課程，有助培育學生之基礎資訊能力。
7. 開設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及馬來語等第二外語課程供學生修習，對增進學生具國際移動力有助益。
8. 103~107 學年度教學評量問卷回收率均在 91%~93%，評量分數均在 4.34~4.45 之間，教學評量調查信效度高。
9. 103~107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註冊率逐年提升，由 68.57%提升至 83.73%。

項目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1. 爭取教育部各項競爭型獎補助計畫，包括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大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技職再造等皆獲高額補助，近 3 年平均每年獲 3 億元以上之補助，有助改善教師教學研究與學生學習成效。
2. 辦理專業系所自我評鑑，工程類系所、管理學院各系所、非工程系所及整合型博士班等受評單位分別參加不同專業評鑑機構認證或評鑑，有助確保教學品質。

待改善建議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項目一：校務經營與發展

1.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僅為 TOEIC450 分，但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參加外部英文檢測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亦僅介於 56.1%~61.8%，通過率不高，宜再加強英文教學。

項目二：課程與教學

1. 部分學系選修學分偏低，如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23 學分/135 學分、建築系 22 學分/131 學分、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20 學分/133 學分。建議能通盤檢討並落實各系專業必修學分數占整體專業學分數不得超過 65%之規定，設計具彈性的開課機制，在不增加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增加選修課學分空間，以鼓勵學生多元適性學習。
2. 校外實習必修 2 學分課程，目前均納入通識共同必修課程，依課程性質而言，實習課程應為各系專業課程，建議重新檢討。
3. 105~106 學年度最後一哩課程「解題學會計（二）」、「國際貿易實務與關聯解析」、「專利檢索與專利地圖」，因修習人數不足而停開。建議參考國際觀培養課程（課號 222763、229397、242728、242685）之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調查及評估學生對職場職能的興趣，重新調整與規劃最後一哩課程。
4. 部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概論」課程，如創業概論、文化遺產概論，並非學校作業要點規範以系科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建議能落實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強化業界教師協同開課之課程申請審查。

項目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1. 105~107 學年度跨領域修習學生數，主修 13 人、輔系 69 人、跨系所學程 77 人，人數偏低（自評報告 p.98 表 3-2-14），宜檢討相關措施之妥適性，以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
2. 學校課程委員會以課程規劃相關事項為主要執掌，並無品保相關規範，宜再強化其功能或成立教學品保相關機制，以利連結研發處或校務研究中心研究結果（例如就業率、畢業率、雇主滿意度、畢業生滿意度調查之分析結果）與教學品質、管考相關事宜，進而增進教學成效。

項目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1. 學校預算分配由總務處及研究發展處主導，建議加入教務處共同參與，以使教學研究設備成本分配更趨完善。
2. 105~107 學年度休退學人數，上學期平均約達 900 人以上，下學期亦均達 600 人左右，無論人數及比率均高。宜確實瞭解原因，並專責輔導，除關心學生日常生活外，並提供選課、轉系及升學生涯規劃，培育其品德與專業技能，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對未來發展建議**項目一：校務經營與發展**

1. 配合產業人才需求及教育部政策，自 107 學年度恢復設置五專學制「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一班；未來此學制是否永續經營，或增設其他專業領域的五專學制班別，宜有審慎的評估與規劃。
2. 因應未來少子女化的衝擊及臺北校區在空間發展利用之限制，宜及早制訂永續合宜之學制及學校經營規模。

項目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1.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及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就業與專業相關度分別下降至 2.93 及 2.57，各學院宜分析此一現象，並回饋至課程與教學。

二、系所評鑑檢討改進會議裁示事項及後續應辦事項(節錄與教務相關事宜)

1. 請系科所檢視各課程所對應之核心能力關係，相同課程如有分班授課，則各班課程的核心能力應有一致性規範，請系科所未來於課程開課或規劃時，務必配合辦理，以落實課程品質要求。
2. IEET 認證之受評學程應落實 Capstone 課程評量結果、教師課程反思表、教學檔案紀錄之留存。全校 IEET 認證系所之 Capstone 課程(統整性課程)，應檢視學生核心能力，並強調團隊合作，至少需 2 名學生為 1 組，教師對課程的反思，作為未來課程教學改善。另系所需評估以往「專題課程」作為 Capstone 課程之適切程度。
3. 下一週期系所評鑑，管理學院所有學制及班級納入 AACSB 認證。
4. 請機電學院智動科儘早籌劃下一週期評鑑準備工作並評估參加之評鑑類別(IEET 認證 TAC-AD 規範或台評會教學品保計畫)。
5. 請化工系、分子系、建築系等通過三年認證之受評學程持續規劃 111 學年度期中審查工作。

6. 台評會將於 6 月底回覆文發系碩士班再申復結果，並請對「追蹤評鑑」預作準備。
7. 請電子系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於 109 年 7 月中旬前完成 IEET 自評報告書，送交教務處將函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進行書面審查。
8. 有關 108 學年度系所評鑑後續改善追蹤事宜，依校長裁示及本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 (1) 請各受評單位依其改進計畫每學年執行改善策略，每學年填寫「管控表」紀錄改善辦理情形，提送各學院追蹤控管。
 - (2) 請各學院每學年結束前召開系所評鑑改善情形管控會議，督導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及進度。每學年管控會議紀錄及各系所管考表，請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作為下一週期校務評鑑佐證資料。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各項措施

一、上課防疫措施與宣導

1. 於 4 月 1 日發佈進入校園將採實名制門禁管制通知，並通知校際選課學生請先至本校網站登入「防疫期間通行證」。
2. 於 4 月 1 日通知全校師生於教室上課(含室內體育課程)全面配戴口罩，於室外場地上課保持適當距離。
3. 通知各系科所院及導師(含指導教授)協助轉知並要求所屬各學制班別同學，配合防疫於 5 月底前不得出國。
4. 教室開冷氣，為保持教室通風，窗戶須開啟 10 公分(約一個拳頭大小)，門可以關閉。
5. 於 3 月 18 日寄送信件致各教學單位，彙集 108-2 學期開設日間部課程之「固定座位表」(含實驗課分組名單)，本學期上課固定座位表於 4/24 已全數回覆繳交。
6. 於 5 月 8 日通知全校師生，自 5 月 11 日起，教室、教學實驗室內強制配戴口罩，未戴口罩者不得進入教學場所，未配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學生予以申誡處分；教師部分請學生投件至教務處申訴窗口課務組韓秀梅小姐處理。

二、大班授課(考試)因應措施

1. 通知課程達百人以上之授課教師，於 4/20 前調整上課方式，統計本校計 13 門達百人以上課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採教室分流、遠距教學等方式。
2. 通知課程達 60 人以上之授課教師，於 5/1 前申請遠距教學，本學期總計 190 門課程，計有 10 門課程申請。
3.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各項政策，取消 108-2 學期 4 月 28 日的英文期中會考，以降低室內百人群聚風險。

三、實施遠距教學提供應注意事項與事前準備工作

1. 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教師遠距教學方式調查表。
2. 辦理線上教學工具資訊與研習：於 3 月 27 日(Zoom)、3 月 31 日(Google Meet)及 4 月初(Microsoft Teams)舉辦運用數位教學工具之研習訓練。
3. 於 4 月 17 日前確認教師所提遠距教學方式可以正常運作。
4. 訂於 5/13(三)、5/19(二)、5/21(四)、5/25(一)、5/29(五)、5/30(六)，針對日間部及進

修部實作類課程以外所有課程，分批進行全校性遠距教學授課防疫演練。

四、安心就學措施

1.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使在本校就學之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影響受教權益，訂定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申請人數如下表：

身分別	申請人數	低修申請人數	紙本加退選申請人數	休學申請人數	退學申請人數	抵免申請人數	視訊口試人數	符合退費人數
本國生	35	19	23	0	0	0	0	0
陸生	211	16	45	2	0	7	5	125
港澳生	35	2	7	1	0	0	0	28
僑生	0	0	0	0	0	0	0	0
外籍生	1	0	0	0	0	0	0	0
合計	282	37	75	3	0	7	5	153

3. 依本校 109 年 4 月 13 日防疫會議通過「境外學生 COVID-19（新冠肺炎）學雜費減免方案」，改以學分費收費，且以不超過原學雜費上限為原則。本案業於 5 月 7 日完成撥付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退費資格學生應退金額，計有陸生 125 人、撥付金額 1,892,119 元；港澳生 28 人、撥付金額 158,055 元。合計 153 人，總計減免學雜費 2,050,174 元。

五、本校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招生及高中生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等各項考試，皆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指引參考原則」，訂定筆試（面試）考生防疫重要須知，並於考前提供各項防疫物資及注意事項供各系所據以辦理。

六、為兼顧防疫需求及學習成效，提供「同步線上教學」或「非同步教材及同步線上互動討論之混成式教學」之遠距教學建議方案，並建置「北科遠距教學應 Toolbox」網站，提供教材製作、同步視訊工具及互動平台等相關資源及應用範例，以利教師快速上手。另辦理 8 場遠距教學應用研習，分別為「非同步平台與教材製作」（北科 i 學園、教學全都錄）、「同步直播視訊工具」（Zoom、Google Meet、MS Teams）及「線上教學經驗分享」（講述討論型&實務操作型）等主題，計有 332 位教師人次報名參與，其研習實況影音亦同步發佈於網路平台，提供教師後續應用參考。

伍、各組中心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一）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1. 通過「學則」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及「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大三、大四體育修訂為選修學分，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2. 通過「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調整說明一般學程應修學分數說明，刪除第五條大學法，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3. 因應通識教育課程改革，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日間部大學部各系調整博雅核心課程向度彙整資料，與調整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博雅課程上課時序。
4. 通過調整本校 109 學年度大一國文下學期課程，名稱改為「國語文實務應用」，導入實用及跨領域應用內涵。
5. 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調整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
 - (1) 機電學院：機械系、車輛系、能源系、機電學士班機械系、機械系二技陸生暨港澳生、機電技優領航專班、智動科、自動化所。
 - (2) 電資學院：光電系、電資學士班、電資外生專班四技及電子系進修部產學訓專班。
 - (3) 工程學院：化工系、材資系、分子系、工程科技學士班。
 - (4)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IMBA 及 IMFI 外生專班、進修部雙聯 EMBA 專班及境外 EMBA 專班遠距教學之課程計畫大綱。
 - (5) 設計學院：工設系、建築系、互動系、建都所、工設系產品組二技陸生及港生、工設系二項第二專長、互動系二技媒體組陸生、互動系視傳組二技港生、設計博士班、創意設計學士班、工設系進修部家具木工產學訓專班。
6. 通過電資學院電機系新增 109 年度秋季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
7. 通過電資學院修訂「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施行細則，修正通過設計學院互動系「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課程調整。
8. 通過電資學院開設「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電資學院電機系開設「太空科技微學程」，同時將「綠色電能科技微學程」更名為「智慧節能電源科技微學程」、人社學院文發系開設「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另修正通過機電學院新設「智慧鐵道微學程」、工程學院開設「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

(二) 推動課程精實計畫

1. 共同必修課程之調整

項次	共同必修調整事項	辦理期程	備註
1	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調降授課時數，由 0 學分 4 小時調整為 0 學分 2 小時	107 學年度起實行	已完成
2	大二多元英文課程調降授課時數，由 4 學分 6 小時調整為 4 學分 4 小時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已完成
3	通識博雅課程調整，六向度整併為四向度，	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	已完成

	並放寬選課方式。	生適用	
4	大三體育課程由共同必修改為共同選修	擬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修訂學則及課程修訂準則於本次提案
5	大一大學入門課程授課方式調整	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已完成
6	大一國文課程名稱及內涵調整，著重培養中文閱讀理解、溝通表達與思辨能力	擬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7	各系博雅課程上課時序表	擬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8	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評估是否改為選修	擬於 110 學年度定案	

2. 專業課程之調整

- (1) 請尚未符合專業必修占專業必、選修學分數不超過 65% 之系組(如下表)進行課程檢討，另為創造大一大二學生跨域學習之空間，請系組檢視各學期的必修時數配置及選修課開課時數，平衡各學期上課時數避免集中於低年級，並請列入課程討論議案進行調整。
- (2) 請重新審視專業課程應避免開設 0 學分課程、單一必選課程；並請檢視過往已開設此類課程，列入課程議案調整。
- (3) 專業課程朝模組化調整，指引本系或跨域學習之學生得依興趣或職涯出路進行學習。

108 學年度課程標準 日間部四技學分數統計表

※依據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規定，大學部專業必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專業必、選修學分數之 65% 為原則

欄位	A	B	C	D	E	F	G
系組簡稱	校訂共同必修學分 (△)	校訂專業必修學分 (▲)	專業選修學分 (★)	跨系所選修上限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A+B+C)	專業必選修學分數 (B+C)	專業必修學分占專業必選修學分比率 (B/F)
機械系	33	63	38	15	134	101	62.4%
車輛系	33	62	38	15	133	100	62.0%
能源冷凍空調系	33	80	20	15	133	100	80.0%
機電學士班【機械系】	33	63	38	15	134	101	62.4%
機電學士班【車輛系】	33	68	32	15	133	100	68.0%
機電學士班【能源系】	33	75	25	15	133	100	75.0%
電機系	33	54	46	15	133	100	54.0%
電子系	33	58	42	15	133	100	58.0%
資工系	33	64	35	15	132	99	64.6%
光電系	33	69	30	15	132	99	69.7%

電資學士班【電機系】	33	53	47	21	133	100	53.0%
電資學士班【電子系】	33	52	48	21	133	100	52.0%
電資學士班【資工系】	33	52	48	21	133	100	52.0%
電資學士班【光電系】	33	52	48	21	133	100	52.0%
化工系	33	79	23	15	135	102	77.5%
材資系【材料組】	33	53	47	15	133	100	53.0%
材資系【資源組】	33	65	35	15	133	100	65.0%
土木系	33	71	30	18	134	101	70.3%
分子系	33	62	35	15	130	97	63.9%
工程學士班【化工系】	33	79	23	15	135	102	77.5%
工程學士班【材資系材料組】	33	53	47	15	133	100	53.0%
工程學士班【材資系資源組】	33	65	35	15	133	100	65.0%
工程學士班【土木系】	33	71	30	18	134	101	70.3%
工程學士班【分子系】	33	62	35	15	130	97	63.9%
工管系	33	59	36	15	128	95	62.1%
經管系	33	66	34	15	133	100	66.0%
資財系	33	68	30	15	131	98	69.4%
工設系【產品組】	33	63	33	15	129	96	65.6%
工設系【家室組】	33	62	34	15	129	96	64.6%
建築系	33	76	22	4	131	98	77.6%
互動系【媒體組】	33	61	35	15	129	96	63.5%
互動系【視傳組】	33	60	36	15	129	96	62.5%
創意學士班【工設系產品組】	33	64	34	15	131	98	65.3%
創意學士班【工設系家室組】	33	62	36	15	131	98	63.3%
創意學士班【建築系】	33	76	22	4	131	98	77.6%
創意學士班【互動系媒體組】	33	60	38	15	131	98	61.2%
創意學士班【互動系視傳組】	33	60	38	15	131	98	61.2%
英文系	33	54	47	15	134	101	53.5%
文發系	33	54	44	15	131	98	55.1%

(三) 拓展跨域學習

1.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最近三年開設跨校課程一覽表如下表，提供四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感謝各教學單位配合臺北聯大系統通識課程運作，108-1 學期起除了開放通識課程外，也開放專業必、選修課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北科與北醫跨校「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開設「輔助科技導論」，供臺北聯大系統之學生互相修習，請系所向學生宣導，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學校名稱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本校	40	31	33	51	31	67	27	21
臺北大學	42	62	42	49	44	3	71	81
臺北醫學大學	29	29	29	31	25	15	37	42
臺灣海洋大學	42	45	40	39	35	16	41	12
合計	153	167	144	170	135	101	176	156

2. 本校學程實施辦法業於 107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明訂學程評核與退場機制，依據辦法第六條規定為：「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每三年定期評核。各學程修畢人數累計三年內未達五人，仍准予繼續開設，但該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相關課程委員會議中提出改善方案，第四年起連續三年內累計修畢學程人數若仍未達五人，則該學程停止開設。」。學程自推出以來，課程數雖多，但部分學程卻久未開課，故成為跨領域學習人數較低原因之一。爰此，盤點本校學程近三年(106~108 學年度)皆未開課之清單暨開課比率表與修習人數供參(105~108 學年度)。敬請各單位檢視所開之學程，並進行相關盤點與修正，詳細清單已用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設置單位(檔案格式參閱附件一)。

序號	學程名稱	設置單位	總課程數	106~108 學年度 皆未開設之課程數	開課比率	105~108 學年度取得學程人數
1	光電科技學程	光電系	34	21	38.20%	0
2	自動化科技學程	自動化所	70	44	37.10%	0
3	半導體科技學程	電子系	27	15	44.40%	1
4	奈米科技學程	材資系	46	18	60.80%	0
5	軟體工程學程	資工系	52	28	46.20%	40
6	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	土木系	40	17	57.50%	0
7	創新與創業學程	經管系	108	88	18.50%	0
8	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	工程學院	24	12	50%	0
9	科技法律學程	智財所	66	40	39.40%	8
10	無線射頻辨識(RFID)基礎應用技術學程	機械系	37	22	40.50%	0
11	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	機械系	20	7	65%	0
12	永續環境設計學程	建築系	27	11	59.30%	1
13	核能科技學程	機電學院	244	149	38.90%	0
14	創新產業管理學程	工管系	18	10	44.40%	0
15	生醫材料學程	化工系	148	75	49.30%	3
16	LED 照明學程	光電系	29	14	51.70%	0
17	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	電子系	59	35	40.70%	0

18	節能科技學程	能源系	27	5	81.50%	0
19	工業 4.0 學程	機械系	31	8	74.20%	0
20	工業 4.0 電資學程	電機系	21	5	76.20%	0
21	文藝互聯網+創新創業學程	研發處	41	22	46.30%	0
22	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	研發處	62	32	48.40%	0

3. 為鼓勵學生發展多元專長，增加職場競爭力，本校規劃彈性修課方案，自 105 學年度起，各系規劃「第二專長模組化課程」，學生可利用原本系所承認之跨系所專業選修學分數修讀第二專長課程，引導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截至 108-1 學期止，修畢取得第二專長證明之學生僅 6 名，盤點近三年開課情形如下表，敬請各系班加強宣導並輔導學生選課。

代號	科系	第二專長名稱	總課程數(門)	近三年未開設課程數(門)	開課比率	截至目前取得人數
AJ1	機械系	精密製造	9	0	100%	0
AJ2		機械設計	8	0	100%	0
AJ3	車輛系	車輛動力與能源	9	3	66%	0
AJ4		車輛設計與控制	9	3	66%	0
AJ5	能源冷凍空調系	能源	15	2	86%	0
AJ6		冷凍空調	15	0	100%	0
AK1	電機系	電能轉換	9	1	88%	0
AK2		自動控制	8	0	100%	1
AK3		資通科技	11	1	91%	0
AK4	電子系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16	2	87%	0
AK5		無線通訊與天線設計	16	2	87%	0
AK6	資工系	軟體工程	10	2	80%	0
AK7		行動應用	12	3	75%	0
AK8	光電系	光電半導體	16	1	94%	0
AK9		光通訊	13	0	100%	0
AKA		顯示與照明科技	16	1	94%	0
AKB		先進光學科技	16	1	94%	0
AL1	化工系	先進化學工程	6	0	100%	0
AL2		尖端化學工程	6	0	100%	0
AL3	土木系	結構工程	6	0	100%	0
AL4		地工技術	6	1	83%	0
AL5		水資源工程	7	1	86%	0
AL6		空間資訊	7	0	100%	0
AL7	材資系	先進材料工程及應用	19	1	95%	0

AL8		現代資源工程及應用	18	1	94%	0
AL9	分子系	高分子材料	17	4	76%	0
ALA		有機分子材料	16	1	94%	0
ALB		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	19	4	80	1
AM1	工管系	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	6	0	100%	0
AM2		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	6	0	100%	0
AM3		數位行銷	8	1	87%	0
AM4	經管系	領導力	6	0	100%	0
AM5		管理決策分析	5	2	60%	0
AM6	資財系	金融科技	6	1	83%	0
AM7		財務金融	6	0	100%	0
AN1	工設系	產品設計	11	0	100%	1
AN2		家具與室內設計	11	0	100%	0
AN3	建築系	建築構造技術	15	5	66%	0
AN4		數位構築	15	2	86%	0
AN5	互動系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應用與設計	12	2	83%	1
AN6		使用者經驗設計	14	4	71%	0
AO1	英文系	語言學與專業英文應用	10	0	100%	0
AO2		文學文化專業應用	11	0	100%	0
AO3	文發系	數位出版設計產業模組	16	5	68%	0
AO4		工藝文化與創新設計模組	17	5	70%	0
AO5		文化記憶與再生模組	18	2	89%	0
AO6		文化軟實力技能開發	16	4	75%	0
AP8	教務處教資中心	創新創業	30	8	73%	1

4. 為增進學生廣博學習機會與減輕跨領域修課負擔，業於 107 年完成學程辦法修訂增列微學程，規劃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之課程組合，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8-12 學分，並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合作學校共同推出生醫輔助科技、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目前現況**：截至 108-2 學期共開設 10 門微學程，計有 837 人次修習該微學程 2/3 以上學分數；**未來規劃**：經蒐集各校作法，為使學生跨領域學習更具目的性，擬增修跨領域學習畢業門檻，規劃針對 110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畢業需修畢取得任一跨域學習(微學程、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上述規劃由部分系班於 110 學年度試行，並擬於 111 學年度全面推動。
5. 本校持續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另檢視本學期「自主學習」、「數位自學」、「跨領域專題」、「跨領域/跨校學生社群」參與人數參與情形如下表：
-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系已開設「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共計 68 名學生修讀。

系班	修讀人數	系班	修讀人數
文發系	46	互動系	1

化工系	2	電機系	6
電子系	12	機械系	1
獎勵機制	學生：六大類相關子計畫之自主學習獎勵機制，提供獎助學金及學習導引資源(內容詳網頁自主學習專區)。 教師：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每指導一名學生配予 0.25 鐘點，惟至多給予 1 鐘點。		

(2)10108-2 數位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概況：

類別	看薦 MOOCs	雲端協作	解題王
通過件數	52 件	13 件	22 件

(3) 108-2 學期開放招收他系學生修讀之專題實作類課程，經統計各教學單位開放計有 3 系 13 組，實際申請修讀跨領域專題共計 8 位學生(如下表)，請各系持續鼓勵教師申請，並向學生宣導鼓勵修習。

序號	班級	課程名稱	專題名稱	指導教師	跨領域專題修課人數
1	光電三	實務專題(一)	電紡絲滲染料之隨機雷射研究	林家弘	4 人
2	分子三	專題研究	靜電紡織纖維在雷射裝置上的應用	郭齊慶	4 人
獎勵機制	學生：如修讀原主修系組之實務專題課程外，另加修本課程及格者，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未修讀原主修系組之實務專題課程，如修讀本課程及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並比照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依研發處專題實作補助要點獎勵每案「每學期每科目一萬元為限」；另招收他系學生修讀專題人數，每指導一名學生配予 0.25 鐘點，惟至多給予 1 鐘點。				

(4)鼓勵本校師生自主參與跨領域專題製作與組成競賽團隊，開拓學生對其他專業領域之視野，培養學生跨域學習、解決實務性問題之能力與團隊合作能力。

108-2 學期跨領域自主學習社群共核定 6 件，跨校自主學習社群共核定 16 件。

類別	讀書會	專題研究	競賽參與
跨領域自主學習社群	0	4	2
	社群參與系所 8 系：土木系、工程學士班、互動系、創新所、資工系、電資學士班、電機系、機械系		
類別	讀書會	專題研究	競賽參與
跨校自主學習社群	1	7	8
	合作學校 22 所：台大、交大、成大、政大、臺師大、臺科大、雲科大、高雄科大、高雄大學、中央、屏科大、北市大、台藝大、南台科大、朝陽科大、大同、實踐、世新、淡江、東吳、中原、中國科大、		

- 綜所上述，藉由各項學習架構的推動，配合課程標準至他系修讀跨領域學習之規定，建議各單位鼓勵學生進行各項跨領域學習，並請協助每學期檢視與優化第二專長、跨系所學程、微學程科目。
- 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育政策，培育大學生具備運算思維或基本程式設計能力，並擴充具跨領域能力之資通訊數位人才，本校已於 106 學年度始實

施各系基礎程式設計必修，除了達到修習人數的量化指標外，如何落實程式設計教學品質，為後續推動目標，因此，委請資工系偕同訂定非資訊領域背景之程式設計共同綱要，請參考附件二；並鼓勵各院(系)制訂程式設計教育的推動策略與課程地圖，有效指引學生修習。本處將持續盤點與調查各院(系)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需求，以利各院(系)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的永續發展。

8. 學院實體化：因應科技與趨勢不斷創新，並增加學生彈性學習空間，本校擬推動學院整合並建立學生共同核心能力指標，訂定總體課程架構；打破學系藩籬，開發學院基礎核心課程或新興領域專業課程模組。因此，委請各學院持續盤點共同基礎課程、師資與軟硬體設備等教學資源。

(四) 全英語授課課程

1. 本校自 107-2 學期起推動日間部研究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開設學分數達該系所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25%，109 學年度調整為 30%。統計最近 6 學期日間部各學院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數，另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開設課程數，請分別參閱下表資料。

近 6 學期日間部各學院課程開設英語或中英雙語課程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106-1		106-2		107-1		學制	107-2		108-1		108-2	
	英語	中英 雙語	英語	中英 雙語	英語	中英 雙語		英語	中英 雙語	英語	中英 雙語	英語	中英 雙語
機電學院	3	15	4	14	2	17	大	1	4	0	4	2	4
							研	3	2	2	1	4	5
電資學院	2	20	2	18	3	15	大	0	7	1	8	9	5
							研	0	2	2	2	1	1
工程學院	3	31	1	35	7	37	大	1	11	2	6	3	9
							研	19	6	12	1	20	1
管理學院	2	9	0	8	5	8	大	1	1	3	2	1	2
							研	4	2	11	3	8	2
設計學院	2	3	0	3	1	3	大	0	0	0	0	1	0
							研	3	0	3	0	6	0
人社學院	1	8	1	10	1	11	大	0	5	1	1	1	0
							研	7	1	7	6	6	1
學期合計	13	86	8	88	19	91	大	3	28	7	21	17	20
							研	36	13	37	13	45	10
	99		96		110		大	31		28		37	
							研	49		50		55	
備註	自 102-1 學期起，各系所開設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英語授課申請。												

近 6 學期各學院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授課開課數統計表

學院	專班簡稱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機電學院	機電博士外生專班 機械與自動化外生專班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107 新增)	3	2	6	9	22	13
電資學院	電資外生專班四技(107 新增) 電資外生專班研究所	7	8	17	28	45	43
工程學院	能源光電外生專班(EOMP) 甘比亞專班及礦業專班(停招)	5	7	5	7	16	7
管理學院	管理外生專班(IMBA)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IMFI)(107 新增)	9	10	12	10	21	18
設計學院	互動創新外生專班(107 新增)	-	-	7	6	7	5
人社學院	通識中心外籍學生專班	5	6	7	5	7	8
合計		29	33	54	65	118	94

2. 教務處對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著重「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調查，彙整近 5 學期各學院英語授課之問卷調查平均值如下表，提供授課之教師及所屬學院參考，以期提升本校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教學成效。

學院名稱		語言別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國際學生專班
106-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83%	95%	58%	95%	86%	86%	82%	83%
		雙語	68%	52%	55%	57%	70%	53%	57%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0%	81%	60%	79%	60%	60%	68%	78%
		雙語	67%	62%	62%	63%	71%	74%	64%	-
106-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69%	76%	94%	-	-	72%	74%	69%
		雙語	64%	55%	57%	51%	66%	46%	56%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37%	63%	71%	-	-	84%	69%	62%
		雙語	67%	62%	65%	63%	77%	69%	65%	-
107-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88%	86%	69%	97%	-	50%	78%	92%
		雙語	65%	50%	55%	60%	57%	42%	55%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65%	72%	61%	69%	-	85%	64%	85%
		雙語	69%	65%	62%	65%	68%	63%	64%	-
107-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89%	90%	85%	77%	100%	73%	85%	85%
		雙語	63%	64%	51%	53%	-	53%	56%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9%	71%	72%	63%	74%	74%	71%	77%
		雙語	67%	72%	65%	64%	-	62%	66%	-
108-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100%	87%	89%	93%	99%	78%	90%	92%
		雙語	63%	57%	53%	58%	-	47%	54%	47%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91%	75%	74%	75%	75%	77%	71%	81%
		雙語	70%	71%	59%	67%	-	68%	67%	69%

備註	依現行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三條規定：「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均以英語講授，如需使用中文輔助說明，則補充時間不得超過課堂時間百分之十。 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

3. 本校自 107-2 學期起施行「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及「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本(108-2)學期非外國學生專班授課教師申請英語授課及中英雙語授課通過之課程數計 92 門，外國學生專班以全英語授課，且非屬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共 94 門，本校發出獎勵課程數共計 186 門，本處將全面普查受獎勵課程，擬安排於第 6~8 週及第 14~16 週進行兩次查核，107-2 及 108-1 學期英語授課不符規定率分別為 30.28%、13.21%，檢核要項如下：

- (1) 全英或中英雙語授課：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均以英語講授，如需使用中文輔助說明，則補充時間不得超過課堂時間百分之十；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2) 課程之教學大綱是否英文化？
- (3) 課程之授課過程是否使用教學全都錄或相關設備錄製？
- (4) 教務處將不定期對申請通過之課程進行抽查，為維護教學品質，如經抽查後未符規定，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開授課程，名單將移送各開課單位監督。

4.108-2 學期期中檢核扣除加退選後選課人數不足之課程，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實際開課未達 25%門檻有防災所 22.50%、管理博所 14.29%。期中查核階段未達 25%門檻有防災所 18.75%、智財所 22.73%。詳如下表：

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之學分數比率統計表							
學院	系所	108-2 學期加退選(英文授課)			108-2 學期中檢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機電學院	機電科所	21	21	100.00%	21	21	100.00%
	機電所	80	21	26.25%	77	21	27.27%
	製科所	42	15	35.71%	39	15	38.46%
	自動化所	27	9	33.33%	27	9	33.33%
	車輛所	21	9	42.86%	18	6	33.33%
	能源所	36	15	41.67%	33	12	36.36%
小計		227	90	39.65%	215	84	39.07%
電資學院	電機所	57	24	42.11%	57	24	42.11%
	電子所	63	18	28.57%	66	21	31.82%
	資工所	33	15	45.45%	33	15	45.45%
	光電所	42	18	42.86%	39	18	46.15%
小計		195	75	38.46%	195	78	40.00%

工程學院	化工所	45	15	33.33%	42	15	35.71%
	生化所	32	12	37.50%	23	12	52.17%
	材料所	39	12	30.77%	36	12	33.33%
	資源所	24	9	37.50%	21	9	42.86%
	防災所	80	18	22.50%	80	15	18.75%
	高分所	33	12	36.36%	33	9	27.27%
	環境所	27	9	33.33%	24	9	37.50%
小計		280	87	31.07%	259	81	31.27%
管理學院	管理博所	24	9	37.50%	21	3	14.29%
	工管所	31	18	58.06%	25	9	36.00%
	經管所	40	12	30.00%	40	12	30.00%
	資財所	41	18	43.90%	38	15	39.47%
小計		136	57	41.91%	124	39	31.45%
設計學院	設計博所	38	20	52.63%	41	23	56.10%
	創新所	35	14	40.00%	40	14	35.00%
	建都所	30	9	30.00%	30	9	30.00%
	互動所	21	8	38.10%	21	8	38.10%
小計		124	51	41.13%	132	54	40.91%
人社學院	英文所	NA	NA	NA	NA	NA	NA
	文發所	12	3	25.00%	12	3	25.00%
	技職所	39	13	33.33%	37	11	29.73%
	智財所	22	8	36.36%	22	5	22.73%
小計		73	24	32.88%	71	19	26.76%
全校合計		1035	384	37.10%	996	355	35.64%

(五) 教學評量

- 1.108-2 期末網路教學評量(Course Opinion Questionnaire)，將於第 15-17 週進行，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期限內完成填寫。
- 2.教學評量辦法於 107-1 學期修正，針對規範教學評量不佳教師之輔導以及其他處置，並自 108-1 學期課程開始實施，針對教學評量未達 3.5 分專任教師，限制後續開課與進行輔導措施。
- 3.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3.5 分)依程度不同訂定不同輔導追蹤措施，共分為 4 類：

教學評量結果	說明
當學期任 1 課程未達標準	教師應於次學期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
同 1 門課程連續 2 次皆未達標準	次一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且另應於次學年兩學期內各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
同一學期 2 門以上課程未達標準	1. 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評量自評單，並由教師所屬單位主管瞭解原因、進行協助，另須作成教學評量會談記錄表，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彙整，以追蹤輔導。
當學期所有課程總平	2. 教師應於次學年兩學期內各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亦得邀請教師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師薪傳

均未達標準	團隊或教學社群等各式增能活動。
-------	-----------------

4.教學評量之量化計算部分提供個別課程之平均分數、授課課程之總平均分數、教師所屬系科所、學院平均分數。另提供剔除「非理性文字」後之質性開放式意見，以作為教師教學之參考。

5.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判定：

(1)學生缺曠管理系統之缺曠課紀錄達整學期 1/5 之學生。

(2)第二部分教學意見平均分數與第三部份綜合意見之整體滿意度題項分數相差 ≥ 3.5 分。

6.依 108-1 學期評量結果進行輔導追蹤至 109/04/27 止，尚有 3 系所 3 位教師未完成觀課研習活動，以及 3 系所 3 位教師未繳交教學評量自評單及會談紀錄表。

7.所有課程總平均未達 3.5 僅為英文系的 1 位教師。

108-1 學期日間部教學評量總平均依系所統計未達 3.5 之專任教師總表				
NO	系所	教師人數	教學知能研習觀課活動 1 門課程未達 3.5 共 24 人	教學評量自評單教學評量會談紀錄表 2 門課程以上 3 人
1	智動科	1	✓	
2	機械系	1	✓	
3	車輛系	2	✓	
4	化工系	1	尚未完成	
5	材資系	4	✓	
6	土木系	1	尚未完成	
7	分子系	1	✓	
8	生化所	1	✓	
9	工設系	1	✓	尚未繳交
	工設系	1	✓	
10	建築系	1	✓	
11	通識中心	1	✓	
12	英文系	1	✓	尚未繳交
13	智財所	1	✓	
14	文發系	1	✓	尚未繳交
	文發系	1	✓	
15	電機系	1	✓	
16	電子系	1	✓	
17	資工系	1	尚未完成	
18	光電系	1	✓	

(六) 教師教學成效

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要點及教學成效評鑑表已於 108-1 學期修訂，並自 109 學年度

起施行，預計將於 109 年 9 月開放新系統之填報；另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要點第二點規定略謂：「教學成效之評估每學年填報 1 次，每 3 年核算 1 次總成績。」本學期適逢結算，教務處將於 6 月底發送通知予各教學單位，為使核算與新系統上線順利，本次填報逾期不候，敬請留意公告之填報時程。

(七) 師資質量考核

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規定，請各教學單位留意下列事項，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來函「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發布令，其中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規定提及，有關於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數：

- 1.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發布令表三、四所定基準。
- 2.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列計為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名，超過者不予列計。以上規定將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二、註冊組

(一) 註冊相關事宜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五專部註冊人數 63 人；大學部註冊人數(含外國學生專班)6,238 人；研究所碩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註冊人數共計 2,823 人，博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共計 757 人。本學期日間部註冊且在學人數總計 9,881 人。

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繳交學雜費情形，第一階段在學生繳費期限至 109 年 2 月 24 止，共 1,967 人未完成繳費；第二階段安心就學生及延修生繳費期限至 109 年 4 月 6 日止，共 165 人未完成繳費。前述學生經再三敦促輔導，多數已完成註冊程序，少數學生申請休學。餘未辦理註冊或休學手續者計 84 人，業簽奉校長核可，予以退學。

(二) 休退學相關事宜

近 2 學年度日間部專科部、大學部和研究所休學人數、退學人數統計如下表。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另大學部部份學生有因準備重考而休學，或退學轉至他校者，亦請各系協助瞭解原因，並作為規劃招生、課程之參考性指標。

本校 106-108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生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106-1	201	3.08	7.46	4.98	2.49	34.83	50.24	113	1.73	23.02	14.16	0.88	26.55	10.61	24.78

106-2	116	1.88	6.90	6.03	5.17	45.69	36.21	62	1.00	33.87	6.45	0.00	19.35	16.13	24.20
107-1	168	2.56	5.36	1.79	4.76	39.88	48.21	123	1.88	19.51	25.20	2.44	22.76	8.13	21.96
107-2	101	1.62	9.90	3.96	2.97	44.55	38.62	85	1.37	32.94	15.29	1.18	7.06	10.59	32.94
108-1	138	2.05	8.70	4.35	5.79	47.83	33.33	130	1.93	16.15	26.15	0.00	11.54	12.31	33.85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本學期沒課（延修生）、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106-108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	原因				
			因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
106-1	296	7.98	6.40	6.73	25.59	3.70	57.58	147	3.96	2.80	2.10	0.70	5.59	88.81
106-2	193	5.62	11.40	8.81	26.42	7.77	45.60	73	2.12	17.91	1.49	0.00	10.45	70.15
107-1	270	7.13	6.67	11.48	29.63	3.70	48.52	142	3.75	2.82	8.45	2.11	4.93	81.69
107-2	186	5.27	8.11	5.95	30.27	11.89	43.78	80	2.27	0.00	4.76	0.00	12.7	82.54
108-1	275	2.05	3.64	9.09	37.82	8.73	40.72	119	1.93	0.00	5.88	1.68	6.72	85.72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論文因素、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三）加退選、期中撤選相關事宜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加退選截止後，各學院逾期辦理加退選學生人數，計有機電學院 35 人、工程學院 22 人、管理學院 10 人、設計學院 29 人、電資學院 41 人、人社學院 3 人及交換學生(國外至本校就學) 5 人，全校共計 145 人。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線上申請撤選學生人數計 2,190 人次，總計科目數共計 811 個科目。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中撤選」於 3 月 30 日(一)至 5 月 22 日(五)受理截止，自學生申請至教師簽核之流程統一採行線上作業，如遇特殊情形無法線上完成者，務請於期限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3.請各教學單位輔導學生按時完成加退選、撤選作業，以利教學。

（四）教師期中預警、成績相關事宜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被預警學生數共計 179 人。

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8 位老師提出申請更正學生成績，33 位學生成績異動。

3.108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期中預警於 109 年 4 月 27 日(一)至 5 月 11 日(一)開放教師上網登錄，並將於 5 月 15 日(五)發送期中預警一覽表予各系主任，如學生成績被預警達所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本校將同時寄發預警通知予學生家長。

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一)至 7 月 3 日(五)舉行，日間部課程學期成績請各系所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一）前上網登錄完成；合

開課程請於 7 月 13 日 12:00 前送交成績登記表至教務處註冊組。

- 5.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單預計於 7 月 13 日成績繳交截止日起一周內寄出，寄送對象為日間部大學生、五專生之本人及家長，研究生若需紙本學期成績單者，使用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系統申請，另家長可註冊「家長查詢系統」經學生授權後，登入查閱該學生學籍成績、課表及操行狀況等資訊，請轉知善加利用。

(五) 畢業資格審查事宜

- 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畢業學生計 168 人，其中提早畢業者計 46 人；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生計 146 人，博士班畢業學生計 30 人。
- 2.應屆畢業生於大四上起可至校園入口網站進入教務系統之學業成績查詢專區，查詢畢業學分審查結果；各系四年級導師可至學務系統導師專區查詢所屬學生完成畢業學分資格之情形，並請各系適時輔導與協助學生檢視畢業學分。
- 3.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業成績大表已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五) 前送各系轉致大四同學初審，俟收回後教務處註冊組將接續展開畢業學分複審作業。
- 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截止，已請各系所轉知研究生及教師注意學位考試申請及辦理期限。
- 5.請各系所督導在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研究生應填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後，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簽章，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6.推動畢業資格之線上檢核與審查：(109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之一)
 - (1)原歷年畢業資格審查作業係於大四下學期印製紙本成績審查大表，提供應屆畢業生初審後，再由註冊組進行複審；惟實務運作上，審查時間與選課時間無互相配合，因此如有不足之學分，無法及時補救；且學生審查畢業學分，仍常發生不清楚系所課程標準之情形，顯示輔導選課機制之必要性。
 - (2)本處已於 107 年度建置日間部畢業資格審查系統，應屆畢業生於大四上起可至校園入口網站進入教務系統之學業成績查詢專區，查詢畢業學分審查結果；各系四年級導師可至學務系統導師專區查詢所屬學生完成畢業學分資格之情形；註冊組另於大四上學期提供紙本成績審查大表予學生，搭配校內系統先行自我檢視，並維持於大四下學期再次提供紙本成績審查大表，請學生初審後再交回本組複審。
 - (3)109 年度本組擬進一步精進畢業資格審查系統，規劃由系所初審專業科目學分，再由註冊組複審含校訂共同必修、博雅、系所專業科目等學分，並於大四上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期間開放讓學生查詢審查結果，可及時選課補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以順利畢業；各系所也可適時輔導與協助學生選課，了解所屬學生修課情形，作為評估課程修正之基礎。
 - (4)關於畢業資格審查系統修正草案於規劃完成後，擬請計網中心及進修部研

商；關於畢業資格審查本組與各系所之分工草案，則擬於系統草案規畫完成後，再提案校內會議進行討論。

- (5) 現行畢業生離校手續採紙本至各相關單位檢核與蓋章，未來擬規劃畢業生線上離校系統，各相關單位可於線上進行畢業生離校簽核，畢業生於系統檢視各單位簽核完畢後，持完成之離校手續單至本組辦理離校手續與領取畢業證書。

(六) 學習獎勵相關事宜

1. 外語獎勵

依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核准獎勵同學計 55 人次，各類語言及各級人數給獎統計如下表，核發總金額計 481,600 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申請中。

語言類別 \ 人數	獎勵金額			金額小計
	8,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英語	9	15	3	481,600
日語	12	7	0	
韓語	4	0	0	
報名費補助	1 人 (1,600 元)			

2. 書卷獎

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書卷獎，本次日間部四年制及五專部在學同學符合請頒條件之學生共計 368 位，每名頒發獎學金 2,500 元及獎狀乙紙。

3. 榮譽學生

為鼓勵並表揚學生自我訂立學習目標，多元學習，兼備良好品格與領導力，以為同儕之榜樣，於 107 學年度增設榮譽學生獎項。本學年度符合榮譽學生候選人資格計 5 名，經 109 年 4 月 14 日(二)榮譽學生審查會議複審及評選結果：獲得優等計 2 名，獲得甲等計 3 名。

4. 畢業學業成績優良獎

108 學年度畢業籌備會議業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二)舉行，畢業給獎獎項教務處負責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業成績優良名單業已彙整，屆時提供學務處安排畢業典禮頒獎，獎品部份於 5 月份辦理採購事宜。

(七) 學、碩士一貫學程及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事宜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 109 學年度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期限至 109 年 5 月 31 日(五)截止，已公告周知，並請各系所向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積極宣導並鼓勵同學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

2. 108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6 名學生申請獲核准，其中 2 位申請於 107-2 學期提前逕讀獲准。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優秀學生直升本校博士班。

(八)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國內交換生制度

- 1 本校及臺北聯大系統學生欲修讀輔系、雙主修者，自二年級起於每學期加退

選期間提出申請或自行修畢規定學分後，於畢業當學期提出資格審核。

2.108 學年度本校及臺北聯大系統學生申請修讀本校系組人數統計表：

原就讀學校	本校		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學期/修讀別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108-1	7	4	4	3	0	4	0	1
108-2	2	0	3	0	1	0	0	0

3.為提昇學生學習動機成效、促進學校間之合作交流，以達共享教學資源，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業已擬定「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書」，109 學年度本校大學部計有 13 系開放招收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交換學生。已由 109 學年度主辦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告於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平台。

(九) 法規修正

- 1.修正「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及「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因 CERF 認可之考試型態，常因時間更迭而有所改變。為避免因考試型態或計分方式改變而時常修正法規，英語能力檢定一律採取以 CEFR 認證之考試為基準，故修正相關條文。
- 2.修正本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以符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學生證掛失及補發系統啟用。

(十) 聯合服務中心推動計畫內部單一窗口服務執行情形

本處業已規劃 8 項納入該中心服務項目，現階段以在學生之在學證明、成績(排名)證明書、學生證補(換)發作為執行重點。未來擬視該中心專業人力配置情形，再通盤考量已規劃之項目授權該單一窗口全權辦理，例如學生證發放作業。

(十一) 推動學生定期更新通訊資料

有鑑於學生通訊電話自新生入學起即未再強制更新，致無法通知緊急事件，奉校長指示：為維護學生通訊資料正確性，請研擬規劃辦理更新學生通訊作業。本案於 109 年 4 月 15 日邀請楊副校長主持，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學生通訊更新作業事宜，刻正由計網中心評估校園入口網站結合更新學籍通訊資料及手機驗證之可行性，俟評估完成後繼續研議規劃辦理。

(十二) 推動學位證書數位化

本校配合教育部試辦數位證書計畫，已請計中協助系統軟體建置，原訂自 108 學年度畢業生開始試辦，惟教育部於 108 年底時擬擴大試辦學校及重新評估系統資安檢測，迄今該系統尚未經教育部核准啟用及發行數位證書。

三、綜企組：

(一) 招生名額總量管制

- 1、配合本校技術研究院之規劃，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由電機系、電子系、化工系及材料所共 4 個系所進行申請，共計申請日間部碩士班 80 名招生名額。

(1) 申請領域(暫定)及名額如下：

申請增量系所	申請領域	申請名額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智慧虛實整合系統 Cyber-Physical System (CPS)	20 名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B5G / 6G 前瞻無線通訊技術	20 名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智慧感測	20 名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能源材料	20 名

- (2) 教務處業將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表提供上述 4 個系所主管及院長參考，並將於收到教育部 110 學年度總量增量公文後，立即轉請系所填報 110 學年度增量申請表。
 - (3) 為完備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增量申請案程序，將提報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及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 (4) 由於本校技術研究院非編制內之教學與研究單位，無法對外招生，故由電機系等 4 個系所代表學校向教育部爭取招生名額總量增量，並於 110 學年度將總量增量名額暫放於系所內，建議系所將增量名額單獨分組招生，並讓校內參與技術研究院的老師（共同）指導。
 - (5) 請上述 4 個增量系所留意未來系所師資調整（包括新聘及合聘）人數及專長等，以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規定。
 - (6) 本校 109 及 110 學年度所獲之增量招生名額，未來將由校長依技術研究院各院系所教師參與程度進行名額調配。
 - (7) 另本校預定由電資學院於今年底向教育部申請自 111 學年度起新設「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該學程所需之招生名額原則上由電資學院各系所獲得之增量名額進行移撥。
- 2、本校 111 學年度任一學制停招案，預定 109 年 12 月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申請停招系所至遲應於函報教育部前，完成校內相關程序（包括與系所之全體教師、學生進行溝通、宣導及取得共識，針對師生權益事宜研議配套措施，並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3、本校 110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將依教育部公告比率進行計算，並依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進行 110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名額調整，依各系所新生註冊率、錄取率、是否符合國家重大政策、校務發展方向及所屬教學單位辦學績效等作為指標，召開校級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委員會，綜合評估決議 110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二)招生試務及招生策略優化

1、招生試務

- (1) 本校承辦 109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業於 109 年 5 月 2 日(六)、3 日(日)舉行，感謝各單位支援同仁犧牲假日協助卷務、監試等相關事務工作，倍極辛勞，謹此致謝。
- (2) 109 學年度四年制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招生試務即將於 5 月下旬陸續展開，招生試務工作日程表及請各系配合事項擬於 5 月 15 日分送各系。

2、招生運作機制及策略目標

- (1) 招生宣導：

積極參加各高中職學校辦理之大學博覽會、入班宣導、書面資料展及模擬面試活動，以設攤展示和派員解說方式介紹校系特色，且邀請各系所教授擔任委員給予面試指導，並寄送升學相關文宣。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五)止，參加各校辦理之線上升學博覽會、書面資訊展及入班宣導，共計 10 場次；5 月尚有 6 校之模擬面試及大學博覽會活動。

★策略目標

未來將各系所辦理招生宣導(參與重點學校招生、參與博覽會、入班宣導、團體宣導、蒞校參訪及模擬面試、網頁文宣等)之投入情形，納入本校「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與實習材料費檢核項目」，期以提升各系班參與招生活動配合度。

(2) 招生選才專業化：

由教務處、校務研究中心及計網中心開發團隊齊力負責。專責協助各系發展及優化評分準則，訂定審查評量尺規，並發展校級評分輔助工具，促進系所審查資料分析系統化、評閱效率化及選才適性化。

- A. 本學期完成招策會 111 學年各招生入學選才內涵最後階段修正填報作業，並辦理 6 場種子系評量尺規審查工作坊，邀請技高端與種子系座談。
- B. 舉行種子系評量尺規諮詢會議，邀請校外委員提供意見，以完善本校種子系評量尺規信效度，擬以 109 學年度甄選入學考生資料進行試評。

★策略目標

- A. 透過校務研究分析，精進校級及學系招生策略、選才方式及審查指標訂定，並透過循環修正各學系專業審查尺規，促進選才與育才的緊密結合。
- B. 依據各高中職畢業生升學本校情形，制定重點招生學校分級，提供各招生系班參考。

(3) 獎勵機制：

積極爭取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班獎學金獎勵，鼓勵優秀學生報考本校博士班，本校 109 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班獎學金」共 5 名獎勵名額，預定 6 月份依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召開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決定獲獎名單。

四、出版組：

(一)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本校109年度申請41件（教授11人、副教授18人、助理教授12人），首次申請16件（佔39%）。
2. 申請學門領域及各院系所之申請情形如下：

年 度	專案計畫		學門領域							合 計	通 過 率
	US R	技術 實作	工程	商業及 管理	通識 (含體育)	教育	社會 (含法政)	人文藝術 及設計	數理		
109	3	5	10	6	2	5	2	7	1	41	6月公告
108	2/1	9/3	8/3	4/2	5/1	3/1	1/0	8/6	—	40/17	42.5%
107	—		10/2	3/1	4/2	1/1	—	3/3	—	21/9	42.85%

年 度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通識中心	師培中心	體育室
	機械系	製科所	能源系	車輛系	電子系	電機系	化工系	材資系	資源所	土木系	分子系	經管系	工管系	資財系	工設系	建築系	互動系	文發系	應英系	技職所	智財所			
109	2	2	1	1	2	1	2	1	1	1	1	2	1	4	4	3	1	3	2	2	2	0	1	1
	6				3		6					7			8			9						
108	2	4	1	—	2	1	2	—				2	2	2	4	3	1	4	1	1	2	3/0	1/0	2/1
	7/3				3/2		2/0					6/3			8/6			8/2						
107	2	1	—		3	1	2	1	—			2	1	1	1	—	1	3	—	1	—	1/1	0	0
	3/3				4/0		3/0					4/1			2/2			4/2						

3. 本校107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有5位教師榮獲亮點計畫，獲選率為全國第一，獲選教師名單如下：
 - 互動設計系戴楠青副教授。
 - 工業設計系王鴻祥副教授。
 -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王貞淑教授。
 - 機械工程系張敬源助理教授。
 - 機械工程系許華倚副教授。
4. 前述計畫成果已刊登3篇於臺北科大校訊分享，分別為王鴻祥老師(363期)、張敬源老師(365期)，許華倚老師(367期)，另2篇將陸續刊登。
5. 教育部推動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並籌組跨校教師社群，本校計有3組教師申請，參與教師共計14人(校內9人、校外5人)，獲補助經費12萬元。
6. 教務處成立「教學實踐研究教師社群」，預計招募20人，邀請獲教育部補助者、校內補助者、曾申請計畫及有意申請計畫者，於6月起每月定期聚會交流，活動參與達75%且提出計畫申請，可獲彈薪2點。
7. 本校主責臺北聯合大學系統「108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以口頭發表及線上策展，同步呈現本校創新教學相關計畫成果，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時間：7月8-9日 9:00-16:00
 -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共科B1演講廳
8. 教育部舉辦「108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門交流會」，各學門時間如下，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8/13-14：(專案)技術實作、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
 - 8/17-18：(專案)USR、通識(包括體育)
 - 8/20-21：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
 - 8/24-25：社會(包括法政)、工程、數理
 - 8/26-27：教育
9. 109-1學期預定辦理活動規劃如下：
 - 9月辦理主題研習課程，規劃以議題松模式進行密集式2天課程，並邀請教育專家擔任教練，進行分組實作演練。
 - 10月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暨計畫撰寫分享會，邀請107年度獲亮點計畫老師分享成果與計畫撰寫經驗。

- 11-12月辦理顧問諮詢輔導，採預約制，針對申請教師需求邀請相關顧問專家進行1對1輔導，以優化計畫書內容。
- 10.若有計畫相關問題請洽本案聯絡人：教務處出版組楊小姐，分機1189，claire0625@mail.ntut.edu.tw。

(二) 校訊

1. 臺北科大校訊以收錄多元化內容為目標，歡迎教職員生踴躍投稿，稿費標準為：文稿每字0.8元、圖片每張70元。
來稿請寄至：winnie15@ntut.edu.tw。
2. 除校訊外，本學期逢畢業季，增加出版一期臺北科大畢業特刊，主要策劃主題：校友企業訪談、新創產業訪談、「除了說再見」畢業季圖文徵選創作、榮譽榜、其他。
3. 校園記者暨FB直播主招募計畫，通過培訓後，成果如下：
 - 校園記者：計有8人，已產出9篇文稿刊登於校訊。
 - FB直播主：計有3人，已與教資中心合作拍攝北科美食特搜專題，後續將陸續拍攝其他主題。

(三) Google 行事曆

1. 教務處網頁更新，並建置Google行事曆「教師版」及「學生版」，提供教務處相關業務、活動資訊等，歡迎師生多多利用，網址：<https://oaa.ntut.edu.tw/>。
2. 未來將研議建置iOS系統內建行事曆。

五、視聽教學中心：

(一) 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

1. 將於 06 月 14 日舉行。
2. 本次測驗採模擬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聽讀測驗。

(二) 強化學生英語能力：

1. 英文諮詢服務及會考題庫輔導
 - (1) 服務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至 109 年 7 月 3 日
 - (2) 預約方式：校園入口教務系統 > 視教中心資訊系統 > 英文諮詢輔導預約系統
 - (3) 由本中心 8 位專案老師提供一對一面授或線上諮詢輔導服務，108 學年度已有 120 位同學完成諮詢輔導。
2. 建構多元化的線上學習平台
 - (1) 現有之 Easy Test 學習平台提供多益模擬測驗 20 回、全民英檢模擬測驗中級 25 回、全民英檢模擬測驗中高級 12 回、iBT 托福模擬測驗 7 回、IELTS 雅思模擬測驗 5 回及相關課程，截至目前已有 10750 人次使用。
 - (2) 109 年度將持續擴充學習內容達 130 單元，透過獎勵機制鼓勵學生善用(每周抽出 10 位給予獎勵)，預計 109 年度線上平台使用率達 2 萬人次。
3. 推動專業職場英文微學分計畫

- (1) 108-2 開設「學術英文表達與寫作」課程，培養學生學術寫作與表達技巧及跨領域學習的能力(研究生優先)。
- (2) 109-1 將持續開設多元化微學分課程，更符合學生專業與職場需求。
4. 試辦 ESP 專業英文雙師合授計畫
 - (1) 108-2 由應英系郭政淳老師及機械系許華倚老師於「進階專業英文-機電」課程試辦。
 - (2) 透過英文與領域專長教師互補，進而提升學生專業領域相關英文表達，加強就業競爭力，亦有助銜接專業課程全英語授課。
 - (3) 109-1 持續媒合雙師共備、共授。
5. 辦理英語學藝競賽
 - (1) 108-2 英語配英演講比賽於 5 月 18 日起開始接受報名。

六、教學資源中心：

(一)厚植因應未來趨勢的關鍵能力

1. 大學入門課程改革：109-1 學期起規劃為 3 天新生營+9 週密集授課，新生營以提供系所與校園生活資訊為主，課程部分則包含職涯探索、工程倫理課程、合院演講等。
2. 開設國際觀培養相關課程：108-2 學期開設外語課程計 7 種語言(含初進階)共 14 班，修課人數達 418 人；講座課程則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國際相關議題，修課人數達 398 人。

(二)產學聯手打造優質就業人才

1. 技術扎根計畫：108-2 學期技術扎根補助基礎實驗課程計 62 門共 105 位教學助理，並於 5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議選出 6 名傑出教學助理。
2. 銜接就業相關計畫：為提升學生軟實力與就業力，108-2 學期辦理「職涯進擊講座」系列課程，修課人數 118 人，及「職人百態演繹課程」38 人；以專業證照及產業趨勢導向為主之產業接軌課程，共開設 12 門計 49 位業師協同教學。
3. 企業命題問題導向課程(Problem Based Learning)：107-108 學年度已開設 18 門，修課人次達 452 人。由師生反饋得知，此課程教學模式能有效地提升學生課堂參與與自主學習意願。為加強推廣本課程，於 109 年 4 月 9 日公告新版問題導向課程要點，推出「入門課程」、「產品製作」及「標竿企業深度參與」等三類問題導向課程，期 109 學年度至少提升至 15 門。

(三)培育創業家精神與創新思維

1. 「創新創業專區」課程開設：為推廣「創業家精神微學程」之核心重點課程，在選課系統校院級課程中設立專區以利有興趣之學生選課，108-2 學期計 11 門課程共 693 人修課。其中包含邀請產官學界專家進行創意與創新思維之實例教學，使學生瞭解企業創新之模式及相關理論，也有以衝刺班+工作坊的形式鼓勵學生團隊參與校內外創業競賽，以落實創業想法。
2. 「Design Thinking 工作坊」：於 4 月 11 至 12 日舉辦，主要藉由同學跨系所組隊討論與創意點子分享，並提升問題解決能力，參與人數計 61 人。

(四)以 O2O 驅動教學優化系統

1. 因應防疫之數位教學推廣：辦理相關應用研習 8 場，主題分別為「非同步

平台與教材製作」(北科 i 學園、教學全都錄)、「同步直播視訊工具」(Zoom、Google Meet、MS Teams)及「線上教學經驗分享」(講述討論型&實務操作型)，計 332 位教師人次報名參與，其中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參與比例最高(佔整體 41.57%)；108-2 學期持續推廣以行動載具為主的 Zuvio 即時反饋系統(Interactive Response System, IRS)提供教師應於課程教學，計有 61 位教師導入課程達 182 門，其學生學習滿意度平均達 86%。

2. **推動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機制：**鼓勵各系成立課程審查小組，選定國內外優質磨課師資源(如國外磨課師平台課程、本校教師自製課程)，同時以補助系所業務費、修習課程證書申請費用及教師彈薪點數等支持措施，擴展機制整體推動成效。
3. **獎勵混成式教學：**推動教師混合「教學設計」、「數位應用」及「資源共享」等元素，計有 14 位教師應用行動科技資源融入教學設計；「翻轉教室」則獎勵教師以「翻轉三部曲」實行線上平台結合線下課堂的混成式教學，計有 5 門課程進行教學翻轉，另建置線上翻轉觀課專區，提供教師實行翻轉之借鏡。
4. **全英語磨課師課程：**與臺北聯大夥伴學校共同推出「Application of AI Technology」，透過英國 Future Learn 平台發佈，開課時程為 5 月 11 日至 7 月 1 日。目前持續以電子報、社群媒體及影音平台宣傳課程。

(五)「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執行情形

1. **計畫管考事宜：**第一年期程計畫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備函送達教育部申辦結案；第二年期程修正後計畫書亦獲教育部函復同意，執行期程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嗣因應疫情教育部指示計畫及經費支用展延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為使第二年期程各面向業務順利推動，敦聘機電學院李志鴻副院長及電資學院李穎玫副院長擔任計畫專案辦公室副執行長，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聘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2. **「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學程：**108-2 學期開設 2 門基礎課程及 5 門核心技術課程，未來將適用對象擴大至五專三年級以上學生，並新增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
3. **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C)預定合作事項：**
 - (1) 109 年 3-4 月合作辦理「EUGINE」學制 Type1 的第二期「PEC AI 課程」。
 - (2) 109 年 5-6 月與 UC 教授 Mehdi Norouzi 與資工系王正豪老師假本校合開進階人工智慧 PBL 課程。
 - (3) 選送學生暑期前往 UC 進行「SPEC」課程。
 - (4) 選送學生前往「EUGINE」學制 Type2 的第二期交換與「1+1」雙聯碩士。
 - (5) 預定 109 年 5-6 月邀請 UC 教師來本校進行英語授課(EMI)培訓與諮詢。
 - (6) 本校教師與 UC 教師合作選送學生前往 UC 實驗室實習。
 - (7) 暑假辦理國際 PBL 競賽。惟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SPEC」課程取消、「EMI」培訓、秋季交換、學生前往 UC 實驗室實習與國際 PBL 競賽將延期辦理。

陸、教師申請更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案件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第 6 條辦理。

二、本學期計有 21 位教師申請更正學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及其原因，列表如下，其中編號第 5、6、9、10、12、20、22、23、24、25、26、27、28、29、31、34 號申請案，係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之情形。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	機械一丙	1083003**	林 00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徐正會	學生公假，免繳心得報告，但心得報告成績誤植為"0"，且准其免上課點名一次。	71	80	
2	機電碩一	1084084**	羅 00	專題討論	汪家昌	其中一份作業遺失，後來找到了。	60	70	
3	交換學生	1080150**	L*** A***	振動與噪音控制	蕭俊祥	1. 該生作業 3 透過 email 繳交，因個人疏忽忘記批改，所以作業 3 由 0 分調整為 90 分，此影響學期成績 $90/5 \times 0.2 = 3.6$ 2. 所以學期成績應增加 $3.6 = 3$ 分	86	89	
4	交換學生	1080150**	S*** R***	振動與噪音控制		1. 該生作業 3 透過 email 繳交，因個人疏忽忘記批改，所以作業 3 由 0 分調整為 90 分，此影響學期成績 $90/5 \times 0.2 = 3.6$ 2. 該生期中考成績由 60 提高到 79(因有部分答案未被改到共 10 分)，此影響學期成績 $10 \times 0.3 = 3$ 3. 所以學期成績應增加 $3.6 + 3 = 7$ 分	71	78	
5	材資三乙	1063324**	鐘 00	應用力學	爰國俊	系統成績登錄誤植	40	95	
6	材資四乙	1053324**	李 00	應用力學		系統成績登錄誤植	95	40	
7	工程一	1088300**	施 00	勞作教育	戴志光	學生出席上課次數誤植而致學期成績計算不正確	67	82	
8	化工四甲	1053200**	洪 00	程序設計	李旻璵	未計算到學生報告而致學期成績計算不正確	76	86	
9	化工二丙	1073203**	羅 00	放眼國際，培養全人素養	楊琇惠	因學生提出公假證明而修正成績	59	71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0	二管陸生二	107AEB0**	喬 00	創新與創業	黃正民	誤算，作業成績未列入。	40	71	
11	資財三甲	106AB00**	張 00	財務工程與金融計算(一)	劉亮志	期中成績誤植	70	87	
12	能源三	1064500**	裴 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王甦	期末成績誤植	48	80	
13	國際金融碩一	108AS84**	L*** R***	金融科技	陳育威	少計加分題	91	94	
14	國際金融碩一	108AS84**	C***	金融科技		少計加分題	89	92	
15	國際金融碩一	108AS84**	K***	金融科技		少計加分題	92	95	
16	國際金融碩一	108AS84**	L*** A***	金融科技		少計加分題	89	92	
17	管理外生碩二	1079884**	H*** L***	金融科技		少計加分題	90	93	
18	管理外生碩二	1079884**	S***	金融科技		少計加分題	85	88	
19	管理外生碩二	1079884**	N*** P***	金融科技		少計加分題	83	86	
20	建築三	1063900**	梁 00	當前建築思潮	胡琮淨	期末成績為 70 分，誤植為 0 分。計入期末成績占總成績之 35%，並調整出席成績後，總成績由 45 分更改為 71 分。	45	71	
21	二互動陸生一	108AEE0**	錢 00	西洋藝術史	陳舒惠	學生上傳檔案時沒有開啟授權，老師擲回要求開權限無反應，老師於 1 月 19 日晚上上傳成績，1 月 20 日中午學生反應成績問	60	80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題，經過解說，學生緊急處理後，已經可打開，希望可更改成績。			
22	文發二	107A500**	李 00	企劃案寫作	吳心怡	未加總參與度 10%成績	57	61	
23	文發二	107A500**	張 00	企劃案寫作		未加總參與度 10%成績	58	62	
24	文發二	107A500**	黃 00	企劃案寫作		未加總參與度 10%成績	58	62	
25	文發二	107A500**	王 00	企劃案寫作		未加總參與度 10%成績	58	62	
26	文發二	107A500**	莊 00	企劃案寫作		未加總參與度 10%成績	56	60	
27	文發二	107A500**	黃 00	企劃案寫作		未加總參與度 10%成績	52	66	
28	文發二	107A500**	曹 00	企劃案寫作		未加總參與度 10%成績	58	62	
29	電子二甲	1073601**	簡 00	臺灣歷史與文化	李南海	1. 由於一時疏忽，未將報告成績之 3 分加上，今發現錯誤，為不影響學生權益而提出更正成績。 2. 更正後學期成績=期中考 68 分*40%+期末考 50 分*50%+平時成績（上課出席 5 分及報告 3 分）=60.2	57	60	
30	資工一	1085900**	康 00	微積分及演習	陳琬萍	1. 期末成績 95 登記在檔案時誤植為 5 分。 2.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attendance*15%+homework*20%+(test1+test2)*15%+sqrt(test3)*10*35%	79	95	
31	光電三	1066500**	邱 00	藝術欣賞	田麗虹	1. 邱同學上傳期末作業時，因為檔案過大，上傳失敗，加上當時沒有其他方式繳交，導致期末作業缺繳，學期成績不及格。 2.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上課出席、學習態度及期中模擬考 100*50%+期末學習成果報告	50	85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70*50%=85 分			
32	電子三乙	1063500**	余 00	物理實驗	陳堯輝	1. 助教漏登 7 次預習報告和實驗報告成績，結算後成績應為 60+22.7=83 分 2.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預習報告 50%+實驗結果報告 50%	60	83	
33	材資三甲	1063500**	程 00	物理實驗		1. 助教漏登 7 次預習報告和實驗報告成績，結算後成績應為 61+22.69=84 分 2.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預習報告 50%+實驗結果報告 50%	61	84	
34	訓四能三	1064515**	賴 00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李文興 劉得民	本校能源系訓四能三班級之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以下簡稱本科目)學期重要評分依據,除平時上課表現外,尚有期中期末程式檔案,需繳交予授課老師,以作為完成評分依據。學號 1064515**賴 00 同學(以下簡稱賴生)平日上課表現良好,作業皆有繳交,唯獨期末程式沒有繳交。經查證後發現,賴生繳交之期末程式檔案,被 GMAIL 誤認為「垃圾郵件」如附圖一所示,且歸類為危險由件(原因不明)如附圖二所示。 經檢視其繳交程式碼與檔案後,如附圖三所示,授課老師發現賴生的期末程式碼,努力認真且內容優異正確,惟因 GMAIL 誤判,導致任課教師誤認賴生未繳交期末程式檔案,致盼學期成績不合格(50 分),經重新檢視後,實屬 GMAIL 電郵阻擋,爰以補強修正賴生成績為 90 分。 前揭賴生學期成績,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90 分,惠允更正。	50	90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35	訓四子三	1063625**	王 00	網路與系統安全	毛敬豪	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作業、報告以資證明。 期中、期末各 30%、平時 40%	80	96	
36	資財三乙	106AB07**	許 00	網路與系統安全		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作業、報告以資證明。 期中、期末各 30%、平時 40%	73	88	
37	資財三乙	106AB07**	曾 00	網路與系統安全		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作業、報告以資證明。 期中、期末各 30%、平時 40%	72	88	

辦法：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94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繳交，係指各科目任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利用成績登錄系統，完成每位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錄。

第三條 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校訂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畢業班級或各期暑期課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登錄。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予以通知，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

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時，學生得提出申請評定該科目成績，經開課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決定成績。因此引起訴訟案件者，教師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五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成績單七日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複查。任課教師應於收到教務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對於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結果，除非各項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有明顯不當，應尊重教師之決定。

第六條 教師應審慎核算學生成績，送交成績前再予檢查確認，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填寫「學期成績更正書」，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七條 教師如有本辦法所定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將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教務單位得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108-1提案主旨	決議	108-2辦理情形
案由(一)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要點」之教學成效評鑑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二)	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	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並經教育部109年1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190146號函准予備查。
案由(三)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四)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一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五)	教務處教資中心	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已按照決議通過之實施要點進行規劃，將於109-1學期正式施行。
案由(六)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電資學院新開設「人工智慧科技學程」、「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綠色電能科技微學程」、「太空科技微學程」課程科目表	「太空科技微學程」課程科目表退回電機系重擬，其餘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另「太空科技微學程」經修正，將續提108-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七)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設準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八)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九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序號	提案單位	108-1提案主旨	決議	108-2辦理情形
案由(九)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十一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	教務處註冊組	訂定本校「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草案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第7點： 原條文略以，...本校學位證書(以下簡稱證書)分中、英文二式，中文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學號、身分證字號、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並加蓋校印及鋼印，外籍生加註國籍。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一)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二)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三)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四)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五)	師培中心	修正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條文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採認及抵免皆由專業系所來認定，目前本校化工群由化工系以經過報部核備的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進行採認。會後請師培	一、本要點業經教育部以109年2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12974號函核定。 二、分子系已申請加入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行

序號	提案單位	108-1提案主旨	決議	108-2辦理情形
			中心主任邀請分子系及化工系主任共同研商分子系師資生師資培育專門課程採認與學分抵免之流程。	列，並更新化工群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課程，待經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及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案由(十六)	師培中心	新增本校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照案通過。	本案經彙整所有課程資料、並至教育部系統填報後，以 109 年 03 月 10 日北科大師培字第 1095020028 號報教育部審查中。
案由(十七)	師培中心	訂定本校「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教育部以 109 年 1 月 8 日臺教師(二)第 1080182238 號函備查。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體育室
提案主旨	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課程精實計畫辦理。 二、108-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體育室提案—體育調整為二年必修二年選修，並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有關體育選修課程得否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一節，因涉及學則規定，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共識為「建議大三、大四體育選修學分得否認列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決定，至多認列 2 學分」。配合體育課程調整擬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同時修訂「學則」第二十二條(詳見學則修正案)。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6 日主管會議、1 月 14 日行政會議、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學分數：33 學分，惟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依其性質訂定之。日間部四技共同必修課程如下： (一)體育(0 學分/<u>8</u> 小時) (二)全民國防教育(0 學分/2 小時) (三)勞作教育(0 學分/1 小時) (四)服務學習(0 學分/1 小時) (五)國文(4 學分/4 小時) (六)大一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4 學分/6 小時)、大二多元英文(4 學分/4 小時) (七)通識博雅課程(18 學分/18 小時) (八)大學入門(1 學分/2 小時) (九)校外實習課程(2 學分/320 小時) 二、二技共同必修學分數：6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 三、專業必、選修學分數：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各學制專業必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專業必、選修學分數之 65%為原則，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至 2 倍為原則。	第 四 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學分數：33 學分，惟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依其性質訂定之。日間部四技共同必修課程如下： (一)體育(0 學分/<u>12</u> 小時) (二)全民國防教育(0 學分/2 小時) (三)勞作教育(0 學分/1 小時) (四)服務學習(0 學分/1 小時) (五)國文(4 學分/4 小時) (六)大一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4 學分/6 小時)、大二多元英文(4 學分/4 小時) (七)通識博雅課程(18 學分/18 小時) (八)大學入門(1 學分/2 小時) (九)校外實習課程(2 學分/320 小時) 二、二技共同必修學分數：6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 三、專業必、選修學分數：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各學制專業必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專業必、選修學分數之 65%為原則，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至 2 倍為原則。	108-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體育課程調整為二年必修、二年選修，故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4 學期課程，共計 8 小時。
第 六 條 <u>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u>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u>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大學部一、二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三、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經各系同意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多 2 學分。</u> 專科部一至四年級體育為必修，一至二年級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三至四年級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	第 六 條 大學部一<u>年級至三年級</u>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u>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u> 專科部一至四年級體育為必修，一至二年級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三至四年級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	配合四技體育課程調整，新增第二項規定，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體育課程調整為二年必修、二年選修，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另大三調整為選修課程；另建議體育選修課程，經各系同意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多 2 學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修訂準則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 128 學分(含)以上；二技 72 學分；五專 220 學分(含)以上。

第三條 研究所課程架構：除博士論文 12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得依各所規定改修技術報告 3 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學分數：33 學分，惟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依其性質訂定之。日間部四技共同必修課程如下：

(一)體育(0 學分/8小時)

(二)全民國防教育(0 學分/ 2 小時)

(三)勞作教育(0 學分/ 1 小時)

(四)服務學習(0 學分/ 1 小時)

(五)國文(4 學分/ 4 小時)

(六)大一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4 學分/ 6 小時)、大二多元英文(4 學分/ 4 小時)

(七)通識博雅課程(18 學分/ 18 小時)

(八)大學入門(1 學分/ 2 小時)

(九)校外實習課程(2 學分/ 320 小時)

二、二技共同必修學分數：6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

三、專業必、選修學分數：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各學制專業必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專業必、選修學分數之 65% 為原則，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至 2 倍為原則。

第四條之一 五專課程架構分為部定共同核心課程、校定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須配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之規定訂定前三年之部定共同核心課程，各科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由各科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自行規劃。

第五條 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教育、服務學習外，其餘理論或實務課程每週授課 1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且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為原則，惟因特殊必要時須專簽核准；實習或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大學部校外實習及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五專課程得準用前項規定。課程名稱應明確呈現內容特色，並可辨識課程屬性為理論、實務、實驗或實習，其字數至多以 15 字為限。

第 六 條 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大學部一、二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三、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經各系同意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多 2 學分。

專科部一至四年級體育為必修，一至二年級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三至四年級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

第 七 條 大學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大學部一年級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

專科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1 學分。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

第 八 條 大學部程式設計課程為必修(必選)，各系班須將課程提交所屬學院之程式設計課程審議小組審議，審查通過後，方可提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該審議小組由各學院成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班主任、相關專業教師代表及業界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查院內各系班程式設計課程內容、學分數及時數規劃等事宜。

第 九 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每學年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十 條 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課程序由教務處或計畫主責之行政單位檢附開課規劃表，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課程概述應與時俱進配合更新內容，且敘明欲培育學生之核心能力指標，各教學單位應規劃課程地圖並提供修課指引及應具備之先備知識。

第 十一 條 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惟課程時序安排應考量各課程銜接順序並合理分散大學部一至三年級課程安排，不宜過度集中於同一年級或學期。

第 十二 條 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修訂本校「考試規則」部分規定，同時停止適用「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係前身臺北工專 82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其內容與現今大學教育未符時宜，擬停止適用。 二、配合現行學生行為處分係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擬將學生違反考試規則及作弊行為之懲罰併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6 條規定，業經 109 年 4 月 24 日學生獎懲辦法研商修法會議通過，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同時配合修訂本校「考試規則」部分規定及「學則」第 32 條(詳見學則修正案)規定。 三、109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審議已通過本校「學生作弊懲處注意事項」，敘明教師辦理學生作弊懲罰之處理程序與應填表件、懲罰建議應視其行為輕重衡酌、授課教師成績評定與教育之權責、以及導師應輔導學生行為及導正其學習心態等事項。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4 日主管會議及 109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擬停止適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考試規則」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考試規則」公布實施，另「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停止適用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 (擬停止適用)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壹條 學生考試有下列情形者記小過乙次，該科該次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算：

- 一、考試交頭接耳、左顧右盼者。
- 二、故意將試卷給同學窺視者。
- 三、其他違規情節較輕者。

第貳條 學生考試有下列情形者記小過二次，該科該次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算：

- 一、學生不依照規定座位就座者。
- 二、未經允許攜帶書籍、筆記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入場而有作弊意圖者。
- 三、在座位周圍(包括桌面、文具等)書寫有關文字、公式、圖解等資料，雖未抄到試卷上，但有明顯作弊意圖者。
- 四、在考場四周逗留、喧嘩，影響考場秩序經勸告不聽者。
- 五、其他違規情節較重者。

第參條 學生考試有下列情形者勒令交卷立即離場，記大過乙次，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累犯第壹、貳條各款者。
- 二、考試中夾帶舞弊、傳遞、窺視者。
- 三、不聽勸阻將試卷攜出試場者。
- 四、不聽監試人員指導情節重大、態度惡劣者。

第肆條 學生考試有下列情形者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定期查看：

- 一、累犯第參條各款者。
- 二、代人考試者。

第伍條 學生考試有請人代考或託人代寫試卷者，勒令退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考試規則」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除教務處安排之考試外，平時考試及期中、期末考試之時間、場所，均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期中、期末考試請假核准及補考事宜，由 <u>各學制教務單位</u> 負責辦理。	二、除教務處安排之考試外，平時考試及期中、期末考試之時間、場所，均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期中、期末考試請假核准及補考事宜，由 <u>教務處課務組</u> 負責辦理。	因應教務處改組，日間部學生考試請假補考業務調整為教務處註冊組負責；並配合學校現況將進修部學生納入本規則適用。
四、學生於期中考試、 <u>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u> 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 <u>重大傷病</u> （應檢附 <u>急診</u> 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四、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罹患嚴重疾病（應檢附診斷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始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配合學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修正。
五、考試時間開始，應立即入場，注意秩序，並服從監考人員指示就座。未得監試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更換座位；違者經勸導不服從且態度惡劣者，勒令交卷立即離場，並依本校「 <u>學生獎懲辦法</u> 」規定處置。	五、考試時間開始，應立即入場，注意秩序，並服從監考人員指示就座。未得監試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更換座位；違者經勸導不服從且態度惡劣者，勒令交卷立即離場，並依本校「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規定處置。	因應停止適用「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同時並將學生違反考試規則或考試舞弊相關懲處配合修訂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六、考試時，除應用之文具及試題上已註明准許參考之資料、書籍、電子工具外，不得攜帶手機、電腦、書籍、講義、筆記簿冊、可供參	六、考試時，除應用之文具及試題上已註明准許參考之資料、書籍、電子工具外，不得攜帶手機、電腦、書籍、講義、筆記簿冊、可供參	因應停止適用「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同時並將學生違反考試規則或考試舞弊相關懲處配合修訂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考之文稿及其他附「儲存（記憶）功能」或「電子傳輸」之電子工具等入場；違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 <u>學生獎懲辦法</u> 」相關規定處置。	考之文稿及其他附「儲存（記憶）功能」或「電子傳輸」之電子工具等入場；違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 <u>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u> 」相關規定處置。	
八、學生就坐後，應先檢視其座位上或靠近座位之牆壁，有無書寫與考試相關之文字；如有，須立即擦除，或報告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一經查出，不論是否為其本人所寫，概以夾帶論處。於學生證或所攜文具內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文字者，亦以作弊論處，且依本校「 <u>學生獎懲辦法</u> 」規定處置。	八、學生就坐後，應先檢視其座位上或靠近座位之牆壁，有無書寫與考試相關之文字；如有，須立即擦除，或報告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一經查出，不論是否為其本人所寫，概以夾帶論處。於學生證或所攜文具內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文字者，亦以作弊論處，且依本校「 <u>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u> 」規定處置。	因應停止適用「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同時並將學生違反考試規則或考試舞弊相關懲處配合修訂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十、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依本校「 <u>學生獎懲辦法</u> 」規定處置。	十、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依本校「 <u>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u> 」規定處置。	因應停止適用「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同時並將學生違反考試規則或考試舞弊相關懲處配合修訂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94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優良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考試規則。本校學生各項科目之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除教務處安排之考試外，平時考試及期中、期末考試之時間、場所，均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期中、期末考試請假核准及補考事宜，由各學制教務單位負責辦理。
- 三、每節考試，學生均須準時應試，凡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進場應試，且學生不得申請補考；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得出場。
- 四、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 五、考試時間開始，應立即入場，注意秩序，並服從監考人員指示就座。未得監試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更換座位；違者經勸導不服從且態度惡劣者，勒令交卷立即離場，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置。
- 六、考試時，除應用之文具及試題上已註明准許參考之資料、書籍、電子工具外，不得攜帶手機、電腦、書籍、講義、筆記簿冊、可供參考之文稿及其他附「儲存（記憶）功能」或「電子傳輸」之電子工具等入場；違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處置。
- 七、為嚴防矇混頂替，學生須攜帶學生證備查。未帶學生證入場者，如能經監試人員確認係本人應考，或能提供可資證明為學生本人之證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有照片之證件）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始准予應試。
- 八、學生就坐後，應先檢視其座位上或靠近座位之牆壁，有無書寫與考試相關之文字；如有，須立即擦除，或報告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一經查出，不論是否為其本人所寫，概以夾帶論處。於學生證或所攜文具內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文字者，亦以作弊論處，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置。
- 九、教務處得於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安排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具教師身份）作全校性考場巡堂，得視需要，進入考場內協助巡視或糾舉作弊情形。
- 十、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置。
- 十一、本考試規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避免因教育學程的總學分數逐年調高而異動學程辦法之一般學程應修學分數。 二、因部分學程涉及專科法，故刪除第五條大學法，一律以本校學則為主。 三、檢附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7 日主管會議、4 月 14 日行政會議及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辦法	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109 年 4 月 07 日 主管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4 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05 日 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 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各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一) <u>一般學程：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十八學分，最高<u>二十四</u>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u><u>(教育學程另訂之)</u>	第二條 各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一)一般學程：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六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	本校學程，除教育學程外，總應修學分數介於十八至二十四學分，然教育學程因教育部之規定，逐年調整，目前總應修學分數為二十八學分。教育學程屬學分學程，課程屬性與學分費不同一般學程故另訂之。
第五條 <u>(六)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u>大學法修業年限及</u>本校學則之規定。</u>	第五條 (六)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每次申請為一學期</u>，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係因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修正施行細則第二條開放五專部三年級以上學生修讀，故本法不限於大學法，亦涉及專科學校法，因此修正本條文，以本校學則規定之。(本校學則第一條已敘明「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

107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05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院、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各院、系(所)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 第二條 各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一)一般學程：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四**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教育學程另訂之)**
(二)微學程：為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之課程組合，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十二學分。
- 第三條 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須明訂中英文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學程負責人應於學期末提供教務處次學期課程異動相關資料，以利學生修習。
- 第五條 學程修習規範：
(一) 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設置單位另定之。
(二)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 修習各類學程其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四) 修畢各類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五) 學生已修畢各類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學程或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六) 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六條 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每三年定期評核。各學程修畢人數累計三年內未達五人，仍准予繼續開設，但該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相關課程委員會議中提出改善方案，第四年起連續三年內累計修畢學程人數若仍未達五人，則該學程停止開設。
- 第七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
- 第八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提案主旨	電資學院修訂「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招收對象原規定以本校四年制學生與研究所學生為原則，茲有五專部學生提出修習本學程需求，為符合本校推動「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第二年度計畫擴大辦理本學程招生質量均提升，以達成預定之目標值，及依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校內修讀大學部課程，爰本學程之招收對象擬新增五專部三年級以上學生」。 二、檢附「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施行細則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表，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修正後</th><th>修正前</th></tr> </thead> <tbody> <tr> <td>二、本學程招收對象為本校四年制<u>及五專部三年級以上學生</u>為原則，並得開放研究所學生修讀。</td><td>二、本學程招收對象為本校四年制學生為原則，並得開放研究所學生修讀。</td></tr> </tbody> </table> 三、本案業經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9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二、本學程招收對象為本校四年制 <u>及五專部三年級以上學生</u> 為原則，並得開放研究所學生修讀。	二、本學程招收對象為本校四年制學生為原則，並得開放研究所學生修讀。
修正後	修正前				
二、本學程招收對象為本校四年制 <u>及五專部三年級以上學生</u> 為原則，並得開放研究所學生修讀。	二、本學程招收對象為本校四年制學生為原則，並得開放研究所學生修讀。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施行細則				
辦法	如蒙通過，擬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建議五專部招生對象以高年級學生優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107 年 11 月 13 日機電學院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7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學程招收對象為本校四年制及五專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原則，並得開放研究所學生修讀。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提出申請。修讀本學程表現優異且符合條件者，得經本學院遴選後薦送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C)修課或實習。
- 四、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為基礎課程、核心技術課程與綜整性課程。修習本學程者，基礎課程須修習 9 學分，核心技術課程至少修習同一領域課程 9 學分，綜整性課程須修習 3 學分。學程修習課程及學分符合規定並達 21 學分者，發給「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專長證明。
- 六、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所)課程。
- 七、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相關課程得否抵免依本學院規定，最多以 6 學分為限。可抵免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規定課程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惟研究所學生修讀本學程之學分得否認列，仍須符合就讀系所之畢業學分規定。
- 十、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一、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二、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及相關系(所)共同規劃開設。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	提案單位：機電、電資、工程、設計、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提案主旨	本校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設計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等5院新設與修正微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機電學院： 本校機電學院、電資學院與管理學院擬增設跨領域「智慧鐵道微學程」，本微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11 學分，檢附其施行細則、學程規劃書及相關科目課程概述。 二、電資學院： (一) 為培育具智慧感測領域頂尖技術專業人才，與本校推動「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第二年度計畫擴大辦理，以達成預定之目標值，本院擬開設「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檢附「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與學程規劃書如附件。 (二) 電機系規劃「太空科技」微學程，微學程負責人為蘇益生老師，本微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微學程施行細則及規劃書詳如附件。 (三) 電機系擬將 108-1 學期開設之「綠色電能科技微學程」更名為「智慧節能電源科技微學程」，微學程施行細則及規劃書詳如附件。 三、工程學院： 因應學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非資訊領域學生修習邏輯思考與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且指標新增「數位科技微學程」修習人次。本學院以副院長為召集人邀集各系教師代表討論，研擬「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學程規劃書如附件。 四、設計學院： 互動系與資工系、電子系共同規劃「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學程負責人為吳可久老師，擬修訂 109 學年度「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內容。 五、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沉浸式影像是目前智慧科技發展的重點之一，沉浸式影像包含環繞式投影、虛擬實境（VR）、延展實境（XR）等。藉由文發系與互動系雙方之所長，結合影像敘事、說故事與腳本企劃、影像文化分析、觀者經驗探討、虛擬實境全景影片實作、投影技術、數位音樂創作、音效設計等多面向的總整課程，期能培養新型態的影像創作人才。 六、本案業經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設計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之課程委員會議及 109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鐵道微學程施行細則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鐵道微學程規劃書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規劃書 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 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科技微學程規劃書 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節能電源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 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節能電源科技微學程規劃書 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施行細則 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規劃書 十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微學程施行細則 十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微學程規劃書
辦法	如蒙通過，擬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鐵道」微學程施行細則

109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針對鐵道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整合校內各學院的專業師資，規劃設立本「智慧鐵道」學程；並邀請鐵道產業菁英以業師身份，共同帶領同學投身鐵道產業的發展，熟悉各種鐵道車輛、號誌、電力、通信等設備、以期取得進入鐵道產業前所需的學習執照。
- 三、本校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兩類。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十一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類各應修習至少一門。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智慧鐵道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十、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一、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二、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機電學院

學程名稱		智慧鐵道學程						
宗旨 教學目標		「前瞻基礎建設」及「國車國造」為政府近年力推的兩大重要計畫。在政策引導之下，鐵道產業已成為國家發展的重要方向之一，而 5.8 萬鐵道專業人才缺口，亟需系統化育成。針對鐵道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臺北科技大學整合校內六大學院的專業師資，規劃設立本「智慧鐵道」學程；並邀請鐵道產業菁英們以業師的身份，共同帶領年輕人投身鐵道產業的發展。						
		修習本學程的學生，可以習得鐵道產業共通之運行原理，熟悉各種鐵道車輛、號誌、電力、通信等設備、並瞭解不同鐵道系統的實際運作方式，以期取得進入鐵道產業前所需的學習執照。目前事業單位新進從業人員之培訓時間，至少需長達 6-8 個月（視專業領域而不同），造成鐵道事業單位投資於訓練上的成本相當高；而取得智慧鐵道學程證書之新進從業人員，晉用後培訓時間將可大幅縮短。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鐵道產業導論	4403011		3.0/3	車輛系	3		合院授課
	智慧鐵道系統導論	3003123		3.0/3	機械系		3	合院授課
核心課程 至少兩門	鐵道車輛系統與維修基地	4403012		3.0/3	車輛系		3	
	鐵道號誌與行車控制系統	3004130		3.0/3	機械系	3		
	鐵道電力供應與機電系統	3104128		3.0/3	電機系	3		
	鐵道資訊系統與通訊系統			3.0/3	工管系		3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實務專題(一)	3003060	選	1.0/3	機械系	3	3	有關軌道 相關專題
		4403006		1.0/3	車輛系			
		4503001		2.0/4	能源系		3	
		3113710		2.0/6	電機系		3	
		3603009		2.0/6	電子系		3	
		5903204		1.0/2	資訊系		3	
		6503010		1.0/3	光電系		3	

實務專題(二)	3004115	選	1.0/3	機械系	4	3	有關軌道 相關專題
	4403006		1.0/3	車輛系			
	4504100		2.0/4	能源系	4		
	3114703		2.0/6	電機系	4		
	3604004		2.0/6	電子系		3	
	5903208		3.0/6	資訊系		3	
	6504002		1.0/3	光電系	4		
校外實習	1400029	選	2.0/40	機械系 車輛系 電機系 資訊系		3 3 4 3	在軌道相 關等單位 進行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1 學分		

尋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1 學分，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應至少兩門，總整課程至少一門。

交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3)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4) 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

A.基礎：

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B.核心：

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智慧鐵道微學程」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

機械工程系-蘇程裕老師	信箱： cysu@ntut.edu.tw	分機：1002
機械工程系-陸元平老師	信箱： yuan@ntut.edu.tw	分機：2069
機械工程系-李春穎老師	信箱： leech@ntut.edu.tw	分機：2070
車輛工程系-陳志鏗老師	信箱： ckchen@ntut.edu.tw	分機：3625

鐵道產業導論(Introduction to Rail Industry)

分類(Category)：規劃、管理、作業(Planning, Management, Operation)

課程簡介(Course Introduction)：

本課程為本校「智慧鐵道學程」的基礎課程。課程開授之目標，是希望藉由實務傳承與實際場域參訪的方式，使修課學生能夠瞭解鐵道產業的內涵，並對國內鐵道產業的運作現況，有全面性的認識。

本課程是以同時段合院授課的方式、針對選讀學程之學生、邀請鐵道事業單位（包括鐵道局、台鐵、北捷、桃捷、高鐵、鐵道建設規劃顧問公司等）、具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專業人員、以業師的身份共同參與授課。

本課程會安排實際場域（台鐵、北捷、桃捷）參訪交流行程，並會要求修課同學於期末報告時，針對國內鐵道產業現況提出具體建言。

This course is one of the fundamental core courses for the Intelligent Rail Curriculum.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via practical technology lecturing and on-site field visiting, to provide the students an overall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tents and the operational situation of domestic rail industry.

This course is a joint lecture among departments inside our college with synchronized class hours. The industrial instructors to our participant students include senior professional practitioners with more than 10-year experiences from Ministry of Railway, Taiwan Railway Bureau (TRB), Taipei MRT, Taoyuan MRT, Taiwan High Speed Rail, and Consultant Agencies for Railway construction, etc. Field trips to operation sites such as TRB, Taipei MRT and Taoyuan MRT, will be scheduled. Each student will also need to submit a term paper regarding the review and suggestion for the domestic rail industry.

課程綱要：

1. 鐵道交通設施與系統
2. 鐵道運營安全
3. 鐵道系統管理
4. 鐵路運營管理實務
5. 運輸和基礎設施規劃
6. 鐵路設施的規劃與設計
7. 工程專案管理實務
8. 鐵路監理實務
9. 公共交通的運營規劃
10. 國內外規劃設計案例

智慧鐵道系統導論(Introduction to Intelligent Rail System)

分類(Category)：工業物聯網(Industrial Internet-of-Things)、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

課程簡介(Course Introduction)：

本課程為本校「智慧鐵道學程」的進階基礎課程。課程開授之目標，是希望藉由先進智慧鐵道系統的介紹，使修課學生能夠清楚瞭解鐵道產業的未來發展方向，並引領學生積極投入各種先進智慧鐵道應用系統之研究。

本課程是以同時段合院授課的方式、針對選讀學程之學生、邀請智慧鐵道系統相關、學有專精的技術研發人員、以業師的身份共同參與授課。

本課程會要求修課同學於期末報告時進行實作系統的展示，並邀請鐵道產業專家擔任評審。

修習本課程前，不同學系之學生須先修習的課程清單另訂定之。

This course is one of the advanced core courses for the Intelligent Rail Curriculum. The aim of this course is, via the introduction of advanced intelligent rail system, to have the students realize thoroughly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futuristic rail industry, and subsequently, to encourage the students into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various application systems for intelligent railway.

This course is a joint lecture among departments inside our college with synchronized class hours. The industrial instructors to our participant students include R&D experts from relevant fields in intelligent rail industry.

In their term reports, the students will have to demonstrate the prototypes of their projects and to be reviewed by the invited senior professionals from rail industry.

The prerequisites for taking this course will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students with different majors.

課程綱要：

1. 工業 4.0 九大前瞻技術
2. 工業物聯網 (IIoT)
3. 軟體定義一切的智慧型大眾運輸系統
4. 建築資訊模型 (BIM)
5.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PLM)
6. 擴增實境 (AR) 輔助系統創新應用
7. 故障診斷、預測與健康管理 (PHM) 系統
8. 先進列車控制系統 (ERTMS、CBTC、PTC)
9. 整合票證與旅客服務資訊系統
10. 智慧設計與先進製造技術

鐵道車輛系統與維修基地(Railway Train System and Its Maintenance Base)

分類(Category)：機電(Mechatronics)、設計(Design)、製造(Manufacturing)

課程簡介(Course Introduction)：

本課程為本校「智慧鐵道學程」的選修課程。課程開授之目標，是希望藉由課堂講授與實際場域參訪的方式，使修課學生能夠瞭解鐵道車輛系統設計、製造與維修的技術內涵，並對鐵道相關機電系統的維修作業能有初步的認識。

車輛系統涵蓋結構、動力源、傳動系統、車門系統、列車連接裝置、空調通風、行車制動及其他輔助系統，雖有多組次系統，但其間的相互影響與連動控制，需做適當之調控，以確保行車安全與舒適。由於不同系統之屬性不同，其對日常維修保養之需求也有所差異，課程中也會針對個別系統保養之程序與頻率作介紹。最後，針對較先進之設計製造技術、預知保修等應用於鐵道車輛做概括性之介紹，以導引學生進入後續之進階課程。本課程是以同時段合院授課的方式、針對選讀學程之學生、邀請鐵道車輛設計、製造、維修專家、以業師的身份共同參與授課。

This course is one of the optional courses for the Intelligent Rail Curriculum. The goal of this course is, via both in-class lecturing and field-trip visiting, to have participant students realize the technological contents of design, manufacturing and maintenance for railway train system. Moreover, the preliminary maintenance practice of modern mechatronic system for the railway train will also be covered in this course.

The railway train is usually divided into following systems: structure, power source, transmission train, doors, intertrain connection, air-condition & ventilation, brake and other auxiliary systems. Although the train is composed of many subsystems, their interdependency requires the well adjunct control for safety and comfort of passengers. Due to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different subsystems, tailor-made maintenance plan for each subsystem will be required. Th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procedure and frequency for each subsystem will be introduced in this course. Finally, an introductory discussion for the advanced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prognostic technique will also be included in this course to prepare the students the fundamentals for advanced courses.

This course is a joint lecture among departments inside our college with synchronized class hours. The industrial instructors to our participant students include design, manufacturing and maintenance experts from relevant fields in intelligent rail industry.

課程綱要：

1. 鐵道車輛系統的概述
2. 土建工程及核心機電系統介面管理
3. 車體系統及檢修
4. 轉向架系統及檢修
5. 連接裝置及檢修
6. 車門系統及檢修

7. 空調通風系統及檢修
8. 制動系統設備及檢修
9. 牽引主電路系統及檢修
10. 輔助系統設備及檢修
11. 道旁機電系統及檢修
12. 場站機電系統及檢修
13. 維修機廠介紹
14. 維修作業與時程管制

鐵道號誌與行車控制系統(Railway Signal and Traffic Control System)

分類：資訊(Information)、通訊(Communication)、自動控制(Automatic Control)

課程簡介：

本課程為本校「智慧鐵道學程」的選修課程。課程開授之目標，是希望藉由課堂講授與實際場域參訪的方式，使修課學生能夠瞭解鐵道號誌系統的內涵。

號誌系統是列車運行的控制系統。其功用必需兼顧整個鐵道運輸系統的「安全」、「迅速」、與「經濟」。由於號誌系統本身屬於跨管理、通訊與控制等專業領域的技術，因此，本課程是以同時段合院授課的方式、針對選讀學程之學生、邀請鐵道號誌系統專家、以業師的身份共同參與授課。

本課程會要求修課同學於期末報告時，針對管理、通訊與自動控制等三部分提出號誌系統規劃與評估報告，並邀請鐵道號誌系統專家擔任評審。

This course is one of the optional courses for the Intelligent Rail Curriculum. The goal of this course is, via both in-class lecturing and field-trip visiting, to have participant students realize the contents of Railway Signal System.

The signal system is the control system of train operation. To give consideration to safety, rapidness and economy of entire railway transportation system, this system will be required. Since the signal system is the technology including management, communication and automatic control, this course is a joint-lecture among departments inside our college with synchronized class hours. The industrial instructors for the participant students include experts on railway signal system from relevant fields in intelligent rail industry. In the student reports, they will demonstrate the railway signal system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report for the management, communication and automatic control.

課程綱要：

1. 號誌系統的演進
2. 道旁列車偵測裝置（軌道電路、計軸器、信標）
3. 轉轍設備
4. 號誌機

5. 號誌區間
6. 號誌連鎖
7. 現場控制設備（就地控制盤、平交道）
8. 中央行車控制系統 CTC 介紹
9. 列車自動控制系統 ATC 介紹：自動列車保護 ATP、自動列車操作 ATO、自動列車監督 ATS
10. 通訊式列車控制系統 CBTC 介紹
11. 行控中心介紹

鐵道電力供應與機電系統(Railway Power Supply and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分類(Category)：電力(Electric Power)、電機(Electrical)、自動控制(Automatic Control)

課程簡介(Course Introduction)：

本課程為本校「智慧鐵道學程」的選修課程。課程開授之目標，是希望藉由課堂講授與實際場域參訪的方式，使修課學生能夠瞭解鐵道電力供應系統的內涵。

電力供應系統是電氣化列車運行動力與設備能量的來源。其架構雖然與一般電力輸、配系統相似，但作為負載的列車位置與功率都是動態變化，所以從最基本的變電站設計分析、到保護協調與監控都有獨特之處。因此，本課程是以同時段合院授課的方式、針對選讀學程之學生、邀請鐵道電力系統專家、以業師的身份共同參與授課。

本課程會要求修課同學於期末報告時，針對變電站、電車線與列車受電設備等三部分提出電力系統規劃與評估報告，並邀請鐵道電力系統專家擔任評審。

This course is one of the optional courses for the Intelligent Rail Curriculum.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via practical technology lecturing and on-site field visiting, to provide the student an overall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tents of Railway Power Supply System.

The power supply system is the source of energy for the electrified trains and its on-board equipment. Although its architecture is similar to the general power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system, the position and power load of the train is dynamically changing, so it has unique features from the basic design and analysis of substations to protection communication and monitoring. Therefore, This course is a joint lecture among departments inside our college with synchronized class hours. and invites railway power system exper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lecture as a professional.

In their term reports, the students will have to demonstrate the power system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report for the substation, train power line and train power receiving equipment. and invite railway power system experts as reviewers.

課程綱要：

1. 鐵道電力系統的概述

2. 鐵路（台鐵）變電站設備
3. 鐵路變電站保護協調
4. 傳統架空電車線與導電軌
5. 電力品質與電力監控
6. 鐵路電力車輛
7. 捷運高壓交流系統
8. 捷運直流系統與整流器
9. 捷運交流系統諧波分析
10. 捷運直流系統短路分析
11. 軌道電位與雜散電流
12. 無架空線案例：高雄輕軌

鐵道資訊系統與通訊系統 (Railway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

分類：管理(Management)、資訊(Information)、通訊(Communication)

課程簡介：

本課程為本校「智慧鐵道學程」的選修課程。課程開授之目標，是希望藉由課堂講授與實際場域參訪，使修課學生能夠瞭解現今整個鐵道資通訊系統與行控中心的架構、配置、功能及目標。

在後電氣化時代，資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的發展與創新應用，將定義了整個鐵道產業的未來。由於鐵道資通訊系統本身屬於跨管理、資訊與通訊等專業領域的技術，因此，本課程是以同時段合院授課的方式、針對選讀學程之學生、邀請鐵道資通訊技術應用專家、以業師的身份共同參與授課。本課程會要求修課同學於期末報告時，針對管理、資訊、通訊三部分提出通訊系統與行控中心規劃與評估報告，並邀請學者與產業專家擔任評審。

This course is the elective subject of Intelligent Rail Curriculum.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via practical technology lecturing and on-site field visiting, to provide the students an overall understanding of the structure, configuration, function and the target achievement of domestic rail industry and operation control center(OCC). In the post-industrial electric, 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ICT) will dictate the future of rail industry. Due to the ICT of rail industry is the combination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he course will merge institutes, invite industrial instructors to our course, includ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xperts from relevant fields in intelligent rail industry. The course will require student to plan and assess the communication system and OCC based 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Reviewed by the invited senior professionals from rail industry.

課程綱要：

1. 資通訊技術（ICT）概論
2. 現代數位通訊系統
3. 電話、無線電、廣播系統、標準時

鐘、不斷電系統、閉路電視（CCTV）、網路 4.車載通訊系統 5.中繼通訊系統 6.現代資訊系統 7.列車控制與監視系統（TCMS） 8.智慧型即時視訊監控（CCTV）系統 9.旅客資訊系統（PIS） 10.自動收費系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

109 年 4 月 17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學程招收對象為本校四年制及五專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原則，並得開放研究所學生修讀。
- 三、學生修畢本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四、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為基礎課程、核心技術課程。修習本微學程者，基礎課程須修習 3 學分，核心技術課程同一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 3 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微學程修習課程及學分符合規定並達 9 學分者，發給「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證書。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相關課程得否抵免依電資學院、機電學院規定，最多以 6 學分為限。可抵免微學程之學分，以本微學程負責人公告之規定課程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微學程負責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微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惟研究所學生修讀本微學程之學分得否認列，仍須符合就讀系所之畢業學分規定。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微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微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微學程課程。
- 十、選讀微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及相關系（所）共同規劃開設。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三、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校學程實辦法及相關規定理。

「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規劃書(草案)

申請單位：機電學院與電資學院

學程名稱 (中文/英文)		智慧感測科技 / smart sensor technology					
宗旨/教學目標		培育具智慧感測領域 頂尖 技術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基礎課程 (2 選 1)	感測技術基礎科學	C500001	選	3	電機系 電子系 資工系 光電系		
	應用感測器概論	4404005	選	3	車輛系 機械系		
核心技術課程 (二領域需選擇一個領域修讀)	智慧醫療領域	化學與生醫感測器(建議修讀)	AW00001	選	3	化工系 化工所	任選二門
		腦機介面系統與應用(建議修讀)	4005128 3003117	選	3	機電所 機械系	
		軟體定義無線網路	3625041 3604153	選	3	電子所 電子系	
		嵌入式智慧影像分析與實境界面	5905190 5904363	選	3	資工所 資工系	
		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3003115	選	3	機械系	
		物聯網與感測網路	3615047	選	3	電子所	
		光纖感測	6504581 6505135	選	3	光電系 電資外 生所	
		人工智慧	5904315 4005019 3003116	選	3	資工系 機電所 機電系	
		深度學習 TensorFlow 實務	3102102	選	3	電機系	
		機器學習	5904362 5905189	選	3	資工系 資工所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4005131	選	3	機電所 自動化 所	
		巨量資料探勘與應用	5904360 5905187	選	3	資工系 資工所	
	智慧製造	智能工廠專題實作(一)(建議修讀)	3003113	選	3	機械系	任選二門
		智慧製造技術(建議修讀)	3003112	選	3	機械系	
		軟體定義無線網路	3625041 3604153	選	3	電子所 電子系	

領域	嵌入式智慧影像分析與實境界面	5905190 5904363	選	3	資工所 資工系
	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3003115	選	3	機械系
	物聯網與感測網路	3615047	選	3	電子所
	光纖感測	6504581 6505135	選	3	光電系 電資外 生所
	人工智慧	5904315 4005019 3003116	選	3	資工系 機電所 機電系
	深度學習 TensorFlow 實務	3102102	選	3	電機系
	機器學習	5904362 5905189	選	3	資工系 資工所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4005131	選	3	機電所 自動化 所
	巨量資料探勘與應用	5904360 5905187	選	3	資工系 資工所
應修學分總數					9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機電學院李志鴻副院長 cl4e@mail.ntut.edu.tw / 分機 2092

電資學院李穎玟副院長 ywlee@mail.ntut.edu.tw / 分機 462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

109 年 2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4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提供本校同學在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域之專業訓練，促進跨領域整合與課程多元發展，搭配國家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2019~2028)，本校特設立「太空科技」微學程，以培養具有跨領域研究、工程實務經驗之學生，孕育太空科技人才，促進國內太空產業發展。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 四、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五、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六、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本校或友校開課；友校開課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 七、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基礎與核心課程，應修習必修課程各一門，總整課程選修至少一門，其餘學分可自行於課程類別逕行修習。**總整課程之實務專題(一)(二)必須是有關立方衛星、太空儀器、探空火箭...等太空專題，校外實習與校外實務研究必須是在國家太空中心等單位進行。**
- 八、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或相近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九、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太空科技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電機系

微學程名稱		太空科技微學程 Space Technology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為提供本校同學在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域之專業訓練，促進跨領域整合與課程多元發展，搭配國家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2019~2028)，本校特設立「太空科技」微學程，以培養具有跨領域研究、工程實務經驗之學生，孕育太空科技人才，促進國內太空產業發展。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必修 一門	通識課程： 太空科技應用	N/A	必	2.0/2	交通機械系/ 太空中心	◎		遠距課程 兩門必修課程 須二擇一修習
	衛星科技與工程導論	N/A	必	3.0/3	交通機械系/ 太空中心	◎		
	通訊工程導論	3601010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2		
	微波工程導論	3604076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3 4	
	光電工程導論 光電工程概論(一)	3602056 6502012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光電工程系	2		
核心課程 必修 一門	衛星姿態判定與控制	3104125	必	3.0/3	交通機械系/ 太空中心		◎	遠距課程 三門必修課程 須擇一門修習
	衛星機械系統設計	3104126	必	3.0/3	交通機械系/ 太空中心		◎	
	衛星電機系統設計	3104124	必	3.0/3	清大電機系/ 太空中心		◎	
	合成孔徑雷達成像	3105200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碩		
	偏極合成孔徑雷達影像處理	3105201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碩	
	電機機械	3103016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3		
	電力電子學	3103037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3		
	控制系統	3103021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3	
	通訊系統 通訊原理	3103062 3603072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3	3	
	訊號與系統 信號與系統	3103064 3602064	必	3.0/3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3		
	機電整合	3104024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3		
	數位訊號處理	3103066 3603066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3	
	微處理機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602053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2	

	感測技術基礎科學	C500001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2		
	數位影像處理	3604064 5904313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3 4		
	數位通訊系統	3603074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3 4	
	高等數位影像處理	3105051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碩		
	圖形識別	3105130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碩		
	通訊系統分析與模擬	3604091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4	
	光電系統設計	6504109	選	3.0/3	光電工程系	3 4		
	光纖通訊含實習	6503109	選	3.0/3	光電工程系		3	
總整課程 至少 一門	實務專題(一)	3113710 3603009 5903204 6503010	選	2.0/6 2.0/6 1.0/2 1.0/3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光電工程系	3 3 3	3 3	有關立方衛星、太空儀器、探空火箭...等太空專題
	實務專題(二)	3114703 3604004 5903208 6504002	選	2.0/6 2.0/6 3.0/6 1.0/3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光電工程系	4 3 3 4	3 3	有關立方衛星、太空儀器、探空火箭...等太空專題
	校外實習	1400029	選	2.0/4 0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4 3	在國家太空中心等單位進行
	校外實務研究	3605050 6505115	選	3.0/1 8	電子工程系 光電工程系		碩	在國家太空中心等單位進行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基礎與核心課程，應修習必修課程各一門，總整課程選修至少一門，其餘學分可自行於課程類別逕行修習。
- (二)◎表示由友校/太空中心兼任教師開設之課程，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四)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五)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A.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B.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C.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六)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程負責人:電機系-蘇益生老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節能電源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因應全球節能減碳的趨勢，智慧節能電源科技(Smart EnergySaving Power Technology Micro Courses)蓬勃發展，特別是在高端資料中心電源系統以及電動車輛電動力系統之應用方興未艾。在電動車輛動力系統中，需整合車輛工程、乃至於機械工程以及能源工程之專長。本學程之目標在於利用本校現有的教學資源，開設智慧節能電源科技微學程，以期教育並訓練出具有跨領域系統整合之工業人才。
- 三、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本校開課。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每類應修習至少一門。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智慧運輸聯網系統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電機系

微學程名稱		智慧節能電源科技 (Smart Energy-Saving Power Technology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因應全球節能減碳的趨勢，智慧節能電源科技(Smart Energy-Saving Power Technology Micro Courses)蓬勃發展，特別是在高端資料中心電源系統以及電動車輛電動力系統之應用方興未艾。在電動車輛動力系統中，需整合車輛工程、乃至於機械工程以及能源工程之專長。本學程之目標在於利用本校現有的教學資源，開設智慧節能電源科技微學程，以期教育並訓練出具有跨領域系統整合之工業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電力電子學		3103037	選	3.0/3	電機系	3✓		歐勝源 陳文學
	電機機械(一)		3103016	選	3.0/3	電機系	1✓		林子喬
	電機機械(二)		3103017	選	3.0/3	電機系		3✓	林子喬
	車輛動力學		4403020	選	3.0/3	車輛系	2✓		陳嘉勳
核心課程 控制 硬體 至少二門	控制	控制系統	3103021	選	3.0/3	電機系		3✓	張文中 李俊賢 黃正民
		自動控制	4403031	選	3.0/3	車輛系	3✓		陳志鏗
		數位訊號處理	3103066	選	3.0/3	電機系		3✓	林鈞陶 郭天穎
	硬體	機電整合	3104024	選	3.0/3	電機系	3✓		龍仁光
		機電整合學	3004060	選	3.0/3	機械系		3✓	曾百由
		燃料電池	4403010	選	3.0/3	車輛系		3✓	陳斌豪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604129	選	3.0/3	電子系		3✓	陳建中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切換式電源設計		3105109	選	3.0/3	電機所		3✓	歐勝源
	潔淨動力系統特論		4404145	選	3.0/3	車輛系 車輛所	3✓		黃國修
	應用感測器概論		4404005	選	3.0/3	車輛四 能源四 機械三 車輛三 能源三		3✓	吳牧恩
	能源應用		4504506		3.0/3	能源系		3✓	陳炯曉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每類應修習至少一門。
- (二)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四) 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A.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B.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C.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五)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程負責人:電機系-歐勝源老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施行細則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工程學院之整合性院級微學程，藉由結合數位科技技術與工程領域專業知識，使學生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工程領域相關問題。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電資學院所屬學生除外)，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三類，由本校各單位共同開課。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八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應用課程三類各應修習至少一門，其中基礎課程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至多僅採計 3 學分。所修習課程中，應包含至少一門非原系組課程，及至少一門人工智慧屬性之課程。
- 七、修畢本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工程學院

微學程名稱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 Engineering Digital Technology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本微課程為工程學院之整合性院級微學程，本微學程目標為藉由結合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領域之專業知識，使學生具備以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能力以解決工程領域問題，並能了解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在工程上之應用技術與內容，以期培養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相關應用工具與能力。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數位科技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後附	選	後附	各系	各系時序		僅認列一門
		資料科學導論	5902312	選	3/3	資工系		2✓	
		網頁程式設計	5903322	選	3/3	資工系		2✓	
	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概論	1418015	選	2/2	通識中心 (博雅課程)	✓	✓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數位科技	地理資訊系統	3323116	選	3/3	材資系 (資源組)	3✓		僅認列一門
		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	3403044	選	2/3	土木系	3✓		
		資料庫管理	3703065	選	3/3	工管系	2✓		僅認列一門
		資料庫系統與應用	5702003	選	3/3	經管系	2✓		
		資料庫設計	3405149 4236067	選	3/3	土木系	4✓ 研✓		
		數值方法	3204026	選	3/3	化工系		4✓	僅認列一門
		數值分析	3403092	選	3/3	土木系	34✓		
	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與工程應用	C103001	選	2/2	工程學院各系		3✓	僅認列一門
		人工智慧	3003116 4005019	選	3/3	機械系 機電所		3✓ 研	
		人工智慧	6105059	選	3/3	自動化所	研✓	研✓	
人工智慧		3706024	選	3/3	工管所		研✓		

		人工智慧	5904315	選	3/3	資工系	3✓		僅認 列一 門	
		人工智慧與應用	AB03036	選	3/3	資材系		3✓		
		機器學習	3625039	選	3/3	電子所	研✓			
		機器學習	6105061	選	3/3	自動化所	研✓			
		機器學習	5904362 5905189	選	3/3	資工系(所)		4✓ 研		
		機器學習	3705009	選	3/3	工管所		研✓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4005131	選	3/3	機電所+自 動化所		研✓		
應用 課程 至少 一門	數位 科技	分子模擬於工程之 應用	C103002 C105010	選	3/3	工程學院各 系		34✓ 研✓	僅認 列一 門	
		雲端應用實務	5902310	選	3/3	資工系		3✓		
		電腦輔助分子設計	3534086 5105014	選	3/3	分子系(所)	4✓ 研			
		巨量資料探勘與應 用	5904360 5905187	選	3/3	資工系(所)	4✓ 研			
		數位影像處理	3604064 3615008	選	3/3	電子系(所)	34✓ 研✓			
		數位影像處理	5904313 5905117	選	3/3	資工系(所)	34✓ 研✓			
		數位影像處理	6105055	選	3/3	自動化所	研✓			
		數位影像處理	3004093	選	3/3	機械系		4✓		
		影像處理與實習	3114003	選	3/3	電機系		3✓		
		3D 列印理論與實務	3004121	選	3/3	機械系		✓		
		統計程式之應用	3404120 4205078	選	3/3	土木系(所)		34✓ 研✓		
		無人機攝影測量概 論與實作	3403096 4205080	選	3/3	土木系(所)		34✓ 研✓		
	人工 智慧	大數據與人工智能 應用系統設計	5904369 5905195	選	3/3	資工系(所)		4✓ 研		
		深度學習應用開發 實務	3604157 3615050	選	3/3	電子系(所)	34✓ 研✓	34✓ 研✓		
	應修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		

備註 (附表)

各教學單位開課程式設計課程如下：(欲申請修畢本微學程，僅認列下列課程一門)

系科所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總時數
博雅選修	1416019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Python Program Design and Application	2	2
化工系/工程學士班	3201006	計算機程式	Computer Programming	2	3
機械系	3001016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Computer Programming	2	4
分子系	3521008	計算機程式及應用	Computer Science and Application	2	2
資工系	5901209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Computer Programming(I)	3	3
電資學士班	3601011	計算機程式語言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工管系	3701011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3	3
材資系(材料組)	3301009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2	2
資工系	590120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3
電子系	3601009	高階語言程式實習	Understand the basic structure of programming languages	1	3
英文系	5401106	基礎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Basics	2	2
土木系	3401110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3	3
資財系	AB01005	程式設計(一)	Computer programming (I)	3	3
材資系(資源組)	3321010	程式設計(一)	Program Design(I)	1	2
車輛系	4401092	程式設計(一)	Program Design(I)	1	3
能源系/機電學士班	4501112	程式設計(一)	Program Design(I)	1	3
資材系	AB01010	程式設計(二)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3	3
材資系(資源組)	3321106	程式設計(二)	Program Design(II)	1	2
車輛系/機電學士班	4402041	程式設計實習	Program Design Lab	1	3
材資系(材料組)	3301011	程式設計實習	Programming Lab.	1	2
電機系	3101098	程式設計與實習	Programming and lab	3	3
光電系	6501003	程式語言	Programming Language	3	3
工管系	3701041	程式語言(一)	Programming Language	3	3
工管系	3712009	程式語言(二)	Programming Language	3	3
註：若有未列於上述課程規劃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請務必事先與本學程聯絡人確認是否可進行學程學分認可。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I. 應至少修畢 8 學分，始發給本微學程證明。

II. 基礎、核心、應用課程應至少各修習一門。(含至少一門非原系、組課程，及至少一門人工智慧屬性課程)。

(二)各課程開課於上/下學期或開課與否，以各學期實際開課狀況為準。

(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四)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五)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六)學程設置負責人：化工系-李旻聰老師 信箱：mtlee@mail.ntut.edu.tw 分機：2545。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課程科目表修訂對照表

109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	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 訂 後			原 規 定			備註
	科目類別	科目(學分/小時)	課碼	科目類別	科目(學分/小時)	課碼	
	基礎選修	程式設計入門 (2/3)	C300003				新增
	基礎選修	程式設計與實習(3/3)	3101098				新增
	基礎選修	高階語言程式實習(1/3)	3601009				新增
	核心選修	巨量資料探勘與應用(3/3)	5904360				新增
	核心選修	資料科學導論 (3/3)	5902312				新增
	總整選修	嵌入式智慧影像分析與實境界面 (3/3)	5904363				新增
				核心選修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3/3)	5903323	移除
				核心選修	APP 應用企劃 (3/3)	AC05307	移除
				總整選修	演算法交易(一)(3/3)	AB03032	移除
	核心選修	人工智慧概論 (2/2)	1418015	基礎選修	人工智慧概論 (2/2)	1418015	由基礎改為核心
	總整選修	遊戲程式開發 (3/3)	5903324	基礎選修	遊戲程式開發 (3/3)	5903324	由基礎改為總整
	(二)修訂學程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1 點						
	修 訂 後			原 規 定			
	1.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 <u>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u> ，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皆應修習至少一門。 <u>核心課程可在同門課程中抵修一門，但應經得抵與被抵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且學分數應相同。</u>			1.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 <u>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u> ，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皆應修習至少一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微學程施行細則

109 年 4 月 8 日文發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沉浸式影像是目前智慧科技發展的重點之一，沉浸式影像包含環繞式投影、虛擬實境（VR）、延展實境（XR）等。藉由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系與互動設計系雙方之所長，結合影像敘事、影像文化分析、虛擬實境全景影片實作、數位音樂創作、音效設計等多面向的總整課程，期能培養新型態的影像創作人才。
- 三、本校大學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文發系與互動系共同開課。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十二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應修習至少一門。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十、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一、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二、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文發系

微學程名稱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						
宗旨 教學目標		沉浸式影像是目前智慧科技發展的重點之一，沉浸式影像包含環繞式投影、虛擬實境（VR）、延展實境（XR）等。藉由文發系與互動系雙方之所長，結合影像敘事、說故事與腳本企劃、影像文化分析、觀者經驗探討、虛擬實境全景影片實作、投影技術、數位音樂創作、音效設計等多面向的總整課程，期能培養新型態的影像創作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說故事與腳本企劃	AC22001	必	2.0/2	互動系	2✓		
	故事板與角色設計	AC11001	必	3.0/3	互動系	1✓		
	藝術的幾何元素	A501222	選	3.0/3	文發系		1✓	
	數位向量繪圖	AC11501	選	2.0/2	互動系		1✓	
核心課程 控制硬體 至少一門	展演藝術及表達	A503027	必	2.0/2	文發系		3✓	
	動態影像新研究法	A502243	選	3.0/3	文發系		2✓	
	文化故事及媒體行銷	A503239	選	2.0/2	文發系		3✓	
	專業攝影	A501203	選	2.0/2	文發系	1✓		
	商品攝影	A502233	選	2.0/2	文發系	2✓		
	數位音效設計	AC02502	選	3.0/3	互動系	2✓		
	數位音樂創作	AC02504	選	3.0/3	互動系		2✓	
	虛擬實境全景影片實作	AC02509	選	3.0/3	互動系		2✓	
	數位文創應用	AC01504	選	2.0/2	互動系		1✓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3D 建模	AC21501	選	3.0/3	互動系	1✓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AC21502	選	3.0/3	互動系		1✓	
	投影藝術	AC03501	選	2.0/2	互動系	3✓		

總整 課程 至少 一門	新媒體互動與敘事	A504243	選	3.0/3	文發系		4✓	
	創意廣告與微電影製作	A503225	選	2.0/2	文發系	3✓		
	虛擬實境應用與設計	AC03510	選	3.0/3	互動系	3✓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應修習至少各一門。**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
- (二)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四)微學程設置定義：
-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D.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E.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F.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五)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文發系-吳欣怡老師 信箱：cinewu@mail.ntut.edu.tw 分機：5604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多益、托福、國際英語等英文測驗檢測難度與考試型態變革，配合修正申請抵免之境外生定義及本校抵免英檢各類測驗成績。未來學生入學前境外英文學習歷程是否得抵免一、二年級英文課程，由應用英文系另訂規定審核。 二、增列學生「參加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C1 或 B2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後方得申請。」之抵免資格。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0 日主管會議、109 年 3 月 31 日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	一、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照表。 二、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境外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作業要點
辦法	通過後，於 109 學年度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年5月11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一年級及二年級上下學期之英文課程： <u>(一)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抵免者，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u> (二)多益測驗(TOEIC)<u>945</u>分以上。 (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高級初試。 (四)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u>100</u>分以上。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 7.0級以上。 <u>(六)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CEFR C1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u>	四、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一年級及二年級上下學期之英文課程： (一)<u>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生。</u> (二)多益測驗(TOEIC)<u>950</u>分以上。 (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高級初試。 (四)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u>108</u>分以上。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 7.0級以上。	一、定義第1款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學生入學前境外英語學習歷程是否得抵免英文課程，由應用英文系另訂規定審核。 二、修訂第2款多益測驗及第5款托福測驗成績。 二、增加第6款通過CEFR C1等級之測驗，並須經過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五、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一年級或二年級上下學期之英文課程： <u>(一)以非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且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u> (二)多益測驗(TOEIC)<u>800</u>分以上。 (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 <u>(四)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78</u>分以上。 <u>(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u>級以上。 <u>(六)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CEFR B2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u> 具上述第(一)、(二)款資格者，其抵免英文課程以一學年為原則。	五、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一年級或二年級上下學期之英文課程： <u>(一)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且英語文能力通過應用英文系審核者。</u> <u>(二)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且英語文能力通過應用英文系審核者。</u> <u>(三)多益測驗(TOEIC)850</u>分以上。 <u>(四)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u> <u>(五)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90</u>分以上。 <u>(六)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u>級以上。 具上述第(一)、(二)款資格者，其抵免英文課程以一學年為原則。	一、刪除第1款「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申請抵免課程。 二、第2款款次遞移，外籍生、僑生等統一稱為境外生。學生入學前境外英語學習歷程是否得抵免英文課程，由應用英文系另訂規定審核。 三、第3款至第5款款次遞移，修訂多益測驗、托福測驗及國際英語測驗成績。 四、增加第6款通過CEFR B2程度等級之測驗，並須經過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9年5月11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因應世界潮流，以培養其國際觀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 三、本要點所稱英文課程，係指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 學分)，二年級「多元英文」(必修、4 學分)。
 - 四、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一年級及二年級上下學期之英文課程：
 - (一)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抵免者，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
 - (二)多益測驗(TOEIC)945 分以上。
 - (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高級初試。
 - (四)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100 分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 7.0 級以上。
 - (六)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C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 五、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一年級或二年級上下學期之英文課程：
 - (一)以非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且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
 - (二)多益測驗(TOEIC)800 分以上。
 - (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
 - (四)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78 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以上。
 - (六)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2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 具上述第(一)、(二)款資格者，其抵免英文課程以一學年為原則。
- 六、符合抵免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上學期或第二學年上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應用英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除外。
 - 七、學生如以修習學分方式申請抵免英文課程者，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境外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作業要點

109年4月28日108-2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科技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境外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英語為第一主要使用語言國家之境外生（依本校國際處資料為主），且申請者之第一使用語言為英文者，得申請抵免一年級及二年級上下學期英文課程。

本項英語為第一主要使用語言之國家係指：

U.S.

United Kingdom

Ireland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glophone Canada

The Caribbean countries: Anguilla, Antigua and Barbuda, Bahamas, Barbados, Dominica, Grenada, Guyana, Jamaica, Saint Kitts and Nevis, Saint Lucia,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rinidad and Tobago

三、非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國家之境外生，但可證明其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需檢附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且英語文能力須通過本系審核（必要時須通過本系考試）者，得申請抵免一年級或二年級上下學期之英文課程。

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 107-1 學期開始辦理「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為積極鼓勵本校學生報名校內檢定考試，擬將原第二點第 1 項第 8 款移至第 1 款。 二、為避免經 CEFR 認證之測驗因考試型態或計分方式改變而修正規定，擬將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臚列英語能力檢定相關測驗，改以 CEFR 認證考試基準參照標準陳述，常見英語能力測驗以附表說明。 三、附表內容修正如下： (一)附表一：新增對應 CEFR B1 參考指標，原「四年制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標準一覽表」，擬更名為「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與 CEFR 參考指標一覽表」。 (二)附表三：「學生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須符合英語檢測成績對照表」新多益考試仍維持 550 分方得通過畢業門檻，如學生參加本測驗考試後，擬採補救措施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測驗分數達 335-545 分之學生需修習一門課程，測驗分數達 225-330 分之學生需修習二門課程。 (三)原附表四「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各類檢定證照等級參考指標對照表」資訊重複，整併至附表一及附表三。 四、若學生應試之英檢成績未表列於本要點附表一時，須經應用英文系審議通過後方可認證。 五、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0 日主管會議、109 年 3 月 31 日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	一、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與 CEFR 參考指標一覽表。 四、其他外語檢定標準。 五、本校學生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須符合英語檢測成績對照表。 六、本校學生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須符合英語檢測成績對照表(原附表三)。 七、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與各類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參考指標對照表(原附件四)。
辦法	通過後，於 109 學年度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本校 101 至 10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年制新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u> <u>(一)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u> <u>(二)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格。</u> <u>(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標準電腦測驗 40-59。</u> <u>(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u> <u>(五)托福（TOEFL）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u> <u>(六)雅思（IELTS）4 以上。</u> <u>(七)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u> <u>(八)通過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u>	一、刪除本點。 二、本點與第 3 點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皆對照附表一，資訊重複，僅適用新生入學年度不同，故將本點併入第 3 點說明。
<u>二、本校 101 學年度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u> <u>(一)通過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u> <u>(二)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1 程度(如附表一)。</u> <u>(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u>	<u>三、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u> <u>(一)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u> <u>(二)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格。</u> <u>(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標準/電腦測驗 40-59。</u> <u>(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u>	一、本點項次調整為第 2 點，本點第 1 項原第 8 款通過本校「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標準移至第 1 款。 二、為避免經 CEFR 認證之測驗因考試型態或計分方式改變而修正規定，刪除原第 1 至 6 款臚列英語能力檢定相關測驗，改以 CEFR 認證考試基準

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u>English Test PET 153-159 分 (Pass with Merit)。</u> <u>(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8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53 分以上。</u> <u>(六)雅思 (IELTS) 4.5 以上。</u> <u>(七)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u> <u>(八)通過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u>	參照標準陳述，常見英語能力測驗如附表一。 三、第 7 款移至第 3 款。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如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 英檢成績達「<u>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u>」C 級分或 D 級分，或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u>CEFR A2 程度(如附表三)</u>，得自三年級起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須修習一門；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依英檢成績區分須修習一門至二門。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二)學生至應屆畢業當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取得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資格者，得自大五起逕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二門，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依前款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做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之標準者，該課程學分不得重複申請認為「跨系專業選修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如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英檢成績達<u>到附表一所訂各款英語檢測成績標準之一者</u>，得自三年級起<u>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修習</u>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須修習一門；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依英檢成績區分須修習一門至二門。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二)學生至應屆畢業當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取得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資格者，得自大五起逕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二門，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依前款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做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之標準者，該課程學分不得重複申請認為「跨系專業選修分」。	修正參照附表

學分」。		
六、學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 <u>附表一</u> 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附表二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六、學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 <u>第二點、第三點</u> 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附表二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修正參照附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通過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
 - (二)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1 程度(如附表一)。
 - (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 三、(刪除)
- 四、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所列各款申請資格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如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英檢成績達「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C 級分或 D 級分，或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A2 程度(如附表三)，得自三年級起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須修習一門；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依英檢成績區分須修習一門至二門。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二)學生至應屆畢業當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取得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資格者，得自大五起逕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二門，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依前款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做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之標準者，該課程學分不得重複申請認列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
- 六、學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附表一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附表二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本點所列規定。
- 七、應用英文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其他各系科亦得自訂較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八、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參加外部英語檢測，逕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或得免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九、學生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

影本各一份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審核登錄。以英語之外的語言申請者，須另提出就讀本校期間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

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本要點所列各款外語檢定測驗者，得檢附相關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報名費核實補助，以二次為限，每次上限新台幣4,000元。

十一、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科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選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十二、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其應考資格、報名程序及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訂定之。

十三、本校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五專部新生標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十四、轉學生與轉系生適用其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另以「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範之。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與 **CEFR 參考指標** 一覽表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英檢類別 適用學 年度之學生	TOEIC	GEPT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u>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註²)</u>		TOEFL iBT	IELTS	校內英 語畢業 門檻檢 定考	<u>CEFR 語言能 力參考 指標</u>
101-104 學年度 大學日間部 四年制學生	550 分 以上	中級初試 以上及格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分 <u>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140-159 分</u>		47 分 以上	4 <u>級</u> 以上	B 級分 以上	<u>B1 (註³)</u>
105 學年度起 大學日間部 四年制學生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with merit, 153-159)			53 分 以上	4.5 <u>級</u> 以上		
107 學年度起入學 進修部四年制學優 專班學生 <u>及五專部 新生</u>									
102 學年度起(註 ¹) 大學之應用 英文系新生	850 分 以上	中高級(含)以 上複試及格	無	無	無	90 分以上	6.5 <u>級</u> 以上	A 級分	<u>B2 至 C1</u>

註¹：修習應用英文系四年級下學期之「國際英語文測驗」課程(1 小時/0 學分)及格(需通過 TOEIC 700 以上、IELTS 5.0 以上、TOEFL-iBT 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始得修習本課程)

註²：依據 108 年 9 月 23 日劍 108 字第 10030 號函配合修正 BULATS 考試名稱為「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領思職場英語檢測」，並依劍 108 字第 10031 號函增列「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大學領思實用英語檢測」考試型態。

註³：若學生應試之英檢成績未列於本表 CEFR 檢測類別時，須經應用英文系審議通過後方可認證。

其他外語檢定標準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等級	CEFR 對照級別	辦理單位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B1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韓語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TOPIK：中級(三級) 或II(三級)	B1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 DALF (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TCF (300-399) / DELF B1 / DALF	B1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德語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 ZD (Zertifikat Deutsch B1)	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 B1	B1	臺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 B1 (DELE B1)	B1	西班牙賽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
泰語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	第五級	B1	台灣泰國文化暨語言交流協會
	泰語能力檢定 (CU-TFL)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B1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授權國立高雄大學合作辦理
越南語	越南語能力檢定(VLT)	A(初級)	B1	國立高雄大學越南研究中心和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合辦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B1	B1	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社團法人台越文化協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須符合英語檢測成績對照表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適用學年度之 學生 英檢類別		101 學年度前入學之 日間部四年制新生	102-104 學年度入學之 日間部四年制新生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	
多益測驗(TOEIC)(註 ¹)		350-545	400-545	<u>2018.2 月以前：500-545</u> <u>2018.3 月以後：335-545</u>	<u>2018.2 月以前：400-495</u> <u>2018.3 月以後：225-330</u>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GEPT)		80-159	120-159	136-159	120-135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45-69%	45-6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140-152)	Key English Test (KET-pass with distinction, 140-150)
劍橋大學領思 英語檢測 (BULATS 、 Linguaskill Business& General)(註 ²)	BULATS	20-39	20-39	30-39	20-29
	<u>Linguaskill Business& General</u>	<u>120-139</u>	<u>120-139</u>	<u>130-139</u>	<u>120-139</u>
托福(TOEFL) iBT		29-46	31-46	41-52	31-40
雅思 (IELTS)		3-3.5	3-3.5	4	<u>3</u>
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 試		C、D	C、D	C	D
須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 畫」系列課程門數		1 門	1 門	1 門	2 門 <u>課名不得重複</u>

註¹：自 2018 年 3 月起多益測驗改制，故修正認證分數。註²：依 108 年 9 月 23 日劍 108 字第 10030 號函配合修正 BULATS 考試名稱為「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領思職場英語檢測」，並依劍 108 字第 10031 號函增列「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大學領思實用英語檢測」考試型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須符合英語檢測成績對照表
(原附表三)

英檢類別 適用學年度 之學生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托福 (TOEFL)		IELTS	校內英語能 力畢業門檻 鑑定考試	須修習「專 業職場 英文銜接計 畫」系列課 程門數
					PBT	iBT			
101 學年度前 入學之日間部 四年制新生	350-545	80-159	45-69%	20-39	390-453	29-46	3- 3.5	C、D	1 門
102-104 學年度 入學之日間部 四年制新生	400-545	120-159	45-69%	20-39	390-453	31-46	3- 3.5	C、D	1 門
105 學年度起 入學之日間部 四年制新生	400-495	120-135	Key English Test (KET-pass with distinction, 140-150)	20-29	390-433	31-40	3.5	D	2 門
107 學年度起 入學進修部四 年制學優專班 新生	500-545	136-15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140-152)	30-39	437-483	41-52	4	C	1 門

**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與各類語言檢定證照
等級參考指標對照表
(原附表四)**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檢測 (BULATS)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雅思 (IELTS)	CEFR 語言 能力參考指 標	托福 (TOEFL)		多益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校內英 語能力 畢業門 檻檢定 考試
				ITP	iBT			
90-100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7.5 以上	C2 Mastery	---	---	950 以上	優級	A
75-89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6.5 以上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27 以 上	110 以 上	880 以上	高級	
60-74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5.5 以上	B2 Vantage	543 以 上	87 以上	750 以上	中高級	
40-5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ass with Merit, 153- 159)	4.5 以上	B1 Threshold	487 以 上	53 以上	550 以上	中級初試	B
30-3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140-152)	4 以上	A2 Waystage	437-483	41-52	500-545	中級初試 136-159	C
20-29	Key English Test (KET- pass with distinction, 140-150)	3.5 以上	A2 Waystage	390-433	31-40	400-495	中級初試 120-135	D
0-19	---	2.0	A1 Breakthrough	---	---		---	E

案由(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 107-1 學期開始辦理「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為積極鼓勵本校學生報名校內檢定考試，擬將原第二點第 1 項第 8 款移至第 1 款。 二、為避免經 CEFR 認證之測驗因考試型態或計分方式改變而修正規定，擬將本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臚列英語能力檢定相關測驗，改以 CEFR 認證考試基準參照標準陳述，常見英語能力測驗以附表說明。 三、修正第 3 點第 1 款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境外生，係指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擬刪除原第 2 款態樣，未來學生入學前境外就學歷程是否採計抵免，由研究生所屬系所或專班審核認定。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0 日主管會議、109 年 3 月 31 日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	一、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與 CEFR 參考指標一覽表。 四、其他外語檢定標準。
辦法	通過後，於 109 學年度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有關本議程第 86 頁：本校境外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作業要點，請應英系譯成英文版本公告之，並請教務處及國際處確認網頁連結資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u>(一)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以上。</u> <u>(二)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1 程度(如附表一)。</u> <u>(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u> 外國學生專班研究生得免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由各專班自行訂定之。	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u>(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u> <u>(二)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以上及格。</u> <u>(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u> <u>(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3-159 分 (Pass with Merit)。</u> <u>(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8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53 分以上。</u> <u>(六)雅思 (IELTS) 4.5 以上。</u> <u>(七)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u> <u>(八)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以上。</u> 外國學生專班研究生得免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由各專班自行訂定之。	一、本點第 1 項原第 8 款通過本校「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標準移至第 1 款。 二、為避免經 CEFR 認證之測驗因考試型態或計分方式改變而修正規定，刪除原第 1 至 6 款臚列英語能力檢定相關測驗，改以 CEFR 認證考試基準參照標準陳述，常見英語能力測驗如附表一。 三、第 7 款移至第 3 款。
三、本校研究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u>(一)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可參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境外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作業要點」相關定義。</u> <u>(二)以非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u>	三、本校研究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u>(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u> <u>(二)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u> <u>(三)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u>	一、修正第 1 款英語系國家之境外生定義。 二、刪除第 2 款之態樣，若同學欲申請，將以另案審議。 三、第 3 款款次遞移，外籍生、僑生等統一稱為境外生。

境外生，需提出就讀學校以英文為主要修課語言之證明，或檢具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前款各款資格由研究生所屬系所或專班審核認定。	要語言者。前款各款資格由研究生所屬系所或專班審核認定。	
四、研究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u>附件一</u>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u>附件二</u>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檢核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四、研究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u>第二點</u>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附表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檢核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修正參照附表
五、研究生如未能通過<u>附件一</u>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補救措施，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五、研究生如未能通過<u>第二點</u>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補救措施，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修正參照附表
六、應用英文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各系所或專班亦得另訂比<u>附件一</u>各款規定標準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訂定程序同本要點第五點規定	六、應用英文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各系所或專班亦得另訂比<u>第二點</u>各款規定標準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訂定程序同本要點第五點規定	修正參照附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第 72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以上。
 - (二)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1 程度(如附表一)。
 - (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外國學生專班研究生得免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由各專班自行訂定之。
- 三、本校研究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可參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境外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作業要點」相關定義。
 - (二)以非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境外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

前款各款資格由研究生所屬系所或專班審核認定。
- 四、研究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附件一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附件二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檢核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應用英文系研究生不適用本點所列規定。
- 五、研究生如未能通過附件一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補救措施，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六、應用英文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各系所或專班亦得另訂比附件一各款規定標準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訂定程序同本要點第五點規定。
- 七、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研究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及所屬系所或專班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適用本要點。
- 八、研究生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系所指定期限前，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各系所或專班申請初審；惟逾指定期限後始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得於畢業當學期離校手續截止日前，提出初審申請。
各系所或專班應彙整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名單及其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複審並登錄。
- 九、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其應考資格、報名程序及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訂定之。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與 CEFR 參考指標 一覽表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英檢類別 適用學 年度之學生	TOEIC	GEPT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u>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註²)</u>	TOEFL iBT	IELTS	校內英語 畢業門檻 檢定考	<u>CEFR 語言能 力參考 指標</u>
108 學年度起入學 之研究所碩、博士 班研究生(註 ¹)	550 分 以上	中級初試 以上及格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with merit, 153-159)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分 <u>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140-159 分</u>	53 分 以上	4.5 以上	B 級分以 上	<u>B1 (註³)</u>

註¹：應用英文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

註²：依據 108 年 9 月 23 日劍 108 字第 10030 號函配合修正 BULATS 考試名稱為「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領思職場英語檢測」，並依劍 108 字第 10031 號函增列「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大學領思實用英語檢測」考試型態。

註³：若學生應試之英檢成績未列於本表 CEFR 檢測類別時，須經應用英文系審議通過後方可認證。

其他外語檢定標準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等級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主辦單位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B1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韓語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TOPIK：中級 (三級)或II(三級)	B1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 DALF (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TCF (300-399) / DELF B1 / DALF	B1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德語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 ZD (Zertifikat Deutsch B1)	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 B1	B1	臺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 B1 (DELE B1)	B1	西班牙賽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
泰語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	第五級	B1	臺灣泰國文化暨語言交流協會
	泰語能力檢定(CU-TFL)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B1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授權國立高雄大學合作辦理
越南語	越南語能力檢定(VLT)	A(初級)	B1	國立高雄大學越南研究中心和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合辦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B1	B1	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社團法人台越文化協會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體育室
提案主旨	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8-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體育調整為二年必修二年選修，並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及「建議大三、大四體育選修學分得否認列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決定，至多認列 2 學分」，擬據以修訂本校「學則」第 22 條規定。 二、配合現行學生行為處分係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擬將學生違反考試規則及作弊行為之懲罰併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6 條規範，配合修訂本校「學則」第 32 條。 三、依教育部發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擬於本校「學則」第 48 條將大學部學位授予要件增列「實習完畢且成績及格」，同時新增第 146 條各系所訂定學位名稱之相關規定。 四、本案業分別經 108 年 10 月 14 日、109 年 2 月 24 日、109 年 4 月 7 日主管會議；108 年 10 月 22 日、109 年 3 月 3 日、109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學則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 <u>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四年級為選修，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u> <u>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三、四年級得開設選修課程，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經各系同意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多 2 學分。</u> 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二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四年級為選修，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1.原條文分項敘述。 2.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體育調整為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另大三改為選修課程；體育選修課程，得計入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多 2 學分，故新增第三項。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u>學生獎懲相關規定</u>處置。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作弊懲罰規則處置。<u>作弊懲罰規則另訂之。</u>	因應廢止「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同時並將學生違反考試規則或考試舞弊相關懲處修訂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學則第 32 條內容。
第四十八條 <u>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u> <u>一、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u> <u>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u> <u>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另訂之。</u> <u>四、實習完畢且成績及格。</u>	第四十八條 <u>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另訂之。</u>	1.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四條，畢業規定增訂應實習完畢且成績及格方予畢業。 2.分項條列，原項目調整合併。
第一百四十六條 <u>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u>	第一百四十六條 <u>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u>	1.本條文字新增。 2.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二、三條，新增訂定

<u>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u> <u>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		與授予學位名稱相關規定。 3.原條次遞延。
<u>第一百四十七條</u> <u>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u>	第一百四十七條 <u>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條次遞延。
<u>第一百四十八條</u> <u>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條次遞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篇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二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五、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七、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 四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五、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 五 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招收境外生，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學生修讀聯合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

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

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

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十六條 學生如有所修科目未依規定完成加選程序，該加選科目之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完成退選程序，該科目成績得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均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學期，並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

四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項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自 108 學年度起參加甄選錄取之師資生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八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之一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應增加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下限，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前項學生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

第十九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學年。

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之外國學生領有獎學金者，其受獎期限仍須依照各該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

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四年級為選修，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

體育三、四年級得開設選修課程，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經各系同意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多 2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除教務會議另訂外，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二十六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處置。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考評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三十四條

各科目授課教師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或將成績登錄於學期成績登分單並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之。惟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得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系組相銜接之年級、系組就讀。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操行

成績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轉系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請轉系組，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組。但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組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
- 二、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章 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第四十七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另訂之。

四、實習完畢且成績及格。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並完成報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惟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本校三年級轉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前二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課。

第三篇 進修部二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本校二技進修部入學招生：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

及證明文件者。

五、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七、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八、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九、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三)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十、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照部訂收費規定依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各系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得酌予調整修業年限。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如獲得其服務單位之同意，每學期得於一般班級選課，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若

經核准抵免學分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於新學期開學前向教務組申請提前畢業：

-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

第五章 其 他

第 六 十 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六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 二、外國學生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三、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第六十四條 部分時間研究生不得申請更改為全部時間研究生；全部時間研究生因特殊事故得於新生入學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研究所同意後，申請更改為部份時間研究生。若全部時間研究生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各所得將其轉為部分時間研究生。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

修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碩士班學生至多一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及論文十二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六十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五、依操行成績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通過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系（所、專班）之畢業規定。

第七十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七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達規定年限，並持有證明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及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繳費及退費之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組登記。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但已修滿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另研究生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可放寬上限。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八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惟須滿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

二、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學分及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三學分。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八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八十九條 凡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學程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制。

第九十一條 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九十二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士學程自訂，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九十三條 本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加註『學士後○○○學程』之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第九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第一章 入 學

第九十六條 凡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且具各系專業要求條件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就讀。

第九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惟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勞動部核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九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九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一百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 第一百零一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一百零三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 第一百零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一百零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一百零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等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篇 五專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十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為日間部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一百十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五年制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三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

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一百十四條 新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第一百十五條 (刪除)

第二章 繳費、選課

第一百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專科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專科部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
- 三、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
- 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一百十八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內大學部課程及跨校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

第一百二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第一百二十三條 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科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一百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第一百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一百三十三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畢業

第一百三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通過本校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科該年級該科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前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三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一一

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篇 學籍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第一百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一百四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一百四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境外（含大陸）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但大學部學生於交換期間達一個學期（學季）以上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二門科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以後，赴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採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前項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須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學分」規定，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得採認或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篇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

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	提案單位：智慧財產權所										
提案主旨	有關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申請加入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鑒於少子化趨勢及本校智財所為無大學部之獨立系所等因素，本所未來招生仍須積極拓展學生來源，另亦期增加本校理工、管理、設計等背景學子就讀本所之意願，故欲申請加入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 二、針對此學程，本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業經本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所別</th><th>錄取名額</th><th>甄選標準</th><th>甄選辦法</th></tr> <tr> <td>智慧財產權所</td><td>不限制</td><td>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70%以內</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r> </table> 三、本案業經109年3月23日主管會議及109年3月31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所別	錄取名額	甄選標準	甄選辦法	智慧財產權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所別	錄取名額	甄選標準	甄選辦法								
智慧財產權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討論資料	一、智慧財產權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紀錄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辦法	通過後，擬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

**系所名稱：智慧財產權所
會議記錄**

地點： 共同科館 5 樓 512 會議室

日期與時間：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整

主席：郭宏杉所長

與會者： 李傑清院長、陳春山教授、郭宏杉所長、江雅綺副教授、
陳匡正副教授、陳志遠助理教授、賴名亮助理教授

紀錄：洪菡靈行政組員

議程項目

I. 略

II. 本所加入本校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討論（請參附件 1），提請討論。

決議：案由通過。授權所辦辦理後續申請事宜。

III. 略

IV. 略

V. 臨時動議：略

VI. 散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或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依其身分資格參加各類碩士班招生入學，經錄取本校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研究所課程。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互動設計系																				
提案主旨	互動設計系擬提出碩士學位名稱授予更變及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學位名稱授予新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藝術與人文領域，擬提出本系碩士班學位名稱授予變更及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學位名稱授予新增如下表比較表。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及 109 年 3 月 2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table border="1"> <tr> <th>班別</th><th>互動設計碩士班</th><th>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th></tr> <tr> <td>原學位中文名稱</td><td>設計碩士</td><td rowspan="3">107 學年度新成立</td></tr> <tr> <td>原英文學位全稱</td><td>Master of Arts in Interaction Design</td></tr> <tr> <td>原英文學位縮寫</td><td>M.A.</td></tr> <tr> <td>中文學位名稱 (暫定)</td><td>設計碩士</td><td>設計碩士</td></tr> <tr> <td>英文學位全稱 (暫定)</td><td>Master of Design in Interaction Design</td><td>Master of Design in Interaction Design</td></tr> <tr> <td>英文學位縮寫 (暫定)</td><td>M. Des.</td><td>M. Des.</td></tr> </table>		班別	互動設計碩士班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原學位中文名稱	設計碩士	107 學年度新成立	原英文學位全稱	Master of Arts in Interaction Design	原英文學位縮寫	M.A.	中文學位名稱 (暫定)	設計碩士	設計碩士	英文學位全稱 (暫定)	Master of Design in Interaction Design	Master of Design in Interaction Design	英文學位縮寫 (暫定)	M. Des.	M. Des.
班別	互動設計碩士班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原學位中文名稱	設計碩士	107 學年度新成立																			
原英文學位全稱	Master of Arts in Interaction Design																				
原英文學位縮寫	M.A.																				
中文學位名稱 (暫定)	設計碩士	設計碩士																			
英文學位全稱 (暫定)	Master of Design in Interaction Design	Master of Design in Interaction Design																			
英文學位縮寫 (暫定)	M. Des.	M. Des.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																				
辦法	通過後，互動設計碩士班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追溯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含增設、調整、變更）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程序與授予要件，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校「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
- 三、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含增設、調整、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規定，須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後經系（所、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與部定參考手冊不同時，應詳述名稱不同之原因，如係參考國外學校者，應檢附國外學校授予學位調查表、課程相似程度與參照理由等說明文件。
- 四、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屬性更動前，應與教師、學生進行溝通、宣導及取得共識，針對影響師生權益事宜研提配套措施，並經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相關會議討論通過。
- 五、本校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審查辦理時程如下：
 - （一）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 （二）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或更名）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且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當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 （三）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變更學位名稱，應於實施學年之前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 （四）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授予學位名稱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 六、本校五專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研究生（碩、博士）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系（所、專班）畢業規定者，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且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 七、本校學位證書（以下簡稱證書）分中、英文二式，中文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學號、身分證字號、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並加蓋校印及鋼印，外籍生加註國籍。

英文證書內容包含學生中、英文姓名、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學號，並加蓋鋼印。

補發之中文學位證明書，內容同學位證書，並載明補證日期及加註遺失補發字樣。

八、學生修習雙主修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證書載明雙主修學院(跨校雙主修不顯示)、學系及學位名稱，學位名稱與主修學系相同時，僅呈現主修學系學位名稱，跨校雙主修並加註校名。

學生修習輔系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證書加註輔系學系，跨校輔系並加註校名，不另授予學位。。

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證書加註第二專長名稱。

因入學系所整併或更名者，證書須加註原入學系所名稱。

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提案主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研究生如未能通過本校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補救措施，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二、為鼓勵學生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爰考量增列日間部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條文：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u>(二)修習本所兩門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通過，並可計入畢業學分。</u> 三、本案業經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爰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討論資料	一、本校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二、本校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擬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	<u>修正後通過。</u> 第二點 <u>(四)修習「科技英文(寫作)」、「職場英文」，或「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u>相關科目通過，不計入畢業學分。
附帶決議	請各系所參照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五點：「研究生如未能通過 <u>附件一</u> 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補救措施，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之，並送教務處備查。」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英語能力
畢業門檻補救措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所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符合本校之英文畢業門檻最低標準。 <u>(二)修習本所兩門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通過，並可計入畢業學分。</u>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發表者，或於 SCI/EI 期刊接受發表英文論文者。 (四)修習「科技英文(寫作)」、「職場英文」、或「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相關科目通過，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本所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符合本校之英文畢業門檻最低標準。 (二)經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發表者，或於 SCI/EI 期刊接受發表英文論文者。 (三)修習「科技英文(寫作)」、「職場英文」、或「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相關科目通過，不計入畢業學分。	為鼓勵學生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爰考量增列日間部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條文：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u>修習本所兩門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通過，並可計入畢業學分。</u>以下點次遞移。
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u>送教務會議審議及</u>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流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英語能力 畢業門檻補救措施要點」修正草案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訂定。
- 二、本所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符合本校之英文畢業門檻最低標準。
 - (二)修習本所兩門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通過，並可計入畢業學分。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發表者，或於 SCI/EI 期刊接受發表英文論文者。
 - (四)修習「科技英文(寫作)」、「職場英文」、或「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相關科目通過，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及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三)	提案單位：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提案主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七、八條修訂109學年度起日間部碩士班畢業英文門檻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研究生如未能通過本校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補救措施，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二、為鼓勵學生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爰考量於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增列第七、八條規定有關日間部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條文如下： 第七條 本條文適用自109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 未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英檢成績須達到下列所訂各項英語檢測成績標準之一， 一、多益測驗（TOEIC）400分以上。 二、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120分以上。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標準/電腦測驗 20以上。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KET-pass with distinction，140分以上。 五、托福（TOEFL）PBT 成績 390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31 分以上。 六、雅思（IELTS）3.5 以上。 七、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D 級分以上。 得以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修習本校英文相關科目或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及格，且不計入碩士班專業選修 24 學分。 第八條 本條文適用自109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 未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英檢成績須達到下列所訂各項英語檢測成績標準之一， 一、多益測驗（TOEIC）500 分以上。 二、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136 分以上。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標準/電腦測驗 30 以上。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45 分以上。 五、托福（TOEFL）PBT 成績 4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1 分以上。 六、雅思（IELTS）4 以上。七、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C 級分以上。 得以採取以下補救措施：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全程以英文發表論文，須提供佐證照片及及研討會議程。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業經109年1月9日自動化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辦法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	修正後通過。 第七條 本條文適用自 109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 未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英檢成績<u>須符合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力+閱讀）合計 120 分或 TOEIC 400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語言能力測驗之規定</u>，得以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修習本校英文相關科目或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及格，且不計入碩士班專業選修 24 學分。 第八條 本條文適用自 109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 未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英檢成績<u>須符合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力+閱讀）合計 136 分或 TOEIC 500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語言能力測驗之規定</u>，得以採取以下補救措施：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全程以英文發表論文，須提供佐證照片及研討會議程。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對照條文

109 年 1 月 9 日自動化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條 本條文適用自 109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 未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英檢成績須達到下列所訂各項英語檢測成績標準之一， 一、多益測驗（TOEIC）400 分以上。 二、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 120 分以上。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標準/電腦測驗 20 以上。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KET-pass with distinction，140 分以上。 五、托福（TOEFL）PBT 成績 390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31 分以上。 六、雅思（IELTS）3.5 以上。 七、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D 級分以上。 得以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修習本校英文相關科目或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及格，且不計入碩士班專業選修 24 學分。	（增列第七、八條規定有關日間部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條文）
第八條 本條文適用自 109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 未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英檢成績須達到下列所訂各項英語檢測成績標準之一， 一、多益測驗（TOEIC）500 分以上。 二、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 136 分以上。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標準/電腦測驗 30 以上。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40 分以上。 五、托福（TOEFL）PBT 成績 4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1 分以上。 六、雅思（IELTS）4 以上。 七、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C 級分以上。 得以採取以下補救措施：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全程以英文發表論文，須提供佐證照片及及研討會議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3.09.0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9.13 所務會議修正

106.9.2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4.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9.1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1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為使本所研究生對入學、修業及受領學位應注意事項充分瞭解，有所遵循，依據臺北科技大學學則與學位授予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授予碩士學位：

- 一、 按規定完成修課。
- 二、 按規定在口試前，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共同發表學術論文，且經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同意刊登；或與指導教授共同提出發明專利申請。
- 三、 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並按規定完成論文提送。

第三條 選定指導教授規則：

- 一、 碩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指導教授之研究領域、學習環境與自己的研究目標。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最遲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日（含）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一人。共同指導教授得商請所外之學術單位，學有專長者擔任之，但需經過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認可。指導教授選定後，修習課程與研修計劃由指導教授核定之。
- 三、 「指導教授同意書」於選定指導教授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本所辦公室，由所長簽章認可。
- 四、 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確需更換，須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並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方得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碩士班修課規定如下：

除畢業論文六個學分外，至少須修畢專業選修24學分；其中須自本所開授科目中至少修習專業選修15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修習本所以外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9學分。專題討論課程須於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起始得修習。

第五條 本條文適用自103-108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

日間部碩士班畢業英文門檻規定如下：

- 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 二、如參加其他語言能力測驗(詳如本校教務處公布之『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通過成績達第一項等級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英文門檻。

三、未通過上述英文檢定者，需修習本校英文相關科目或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及格，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全程以英文發表論文，並提供現場報告照片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第六條

本條文適用自109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

日間部碩士班畢業英文門檻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

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

二、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標準/電腦測驗 40-59。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3-159 分（Pass with Merit）。

五、托福（TOEFL）PBT 成績 48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53 分以上。

六、雅思（IELTS）4.5 以上。

七、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項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項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八、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以上。

第七條

本條文適用自109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

未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英檢成績須達到下列所訂各項英語檢測成績標準之一，

一、多益測驗（TOEIC）400 分以上。

二、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120分以上。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標準/電腦測驗 20以上。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KET-pass with distinction，140分以上。

五、托福（TOEFL）PBT 成績 390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31 分以上。

六、雅思（IELTS）3.5 以上。

七、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D 級分以上。

得以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修習本校英文相關科目或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及格，且不計入碩士班專業選修24學分。

- 第八條 本條文適用自109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
未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英檢成績須達到下列所訂各項英語檢測成績標準之一，
- 一、多益測驗（TOEIC）500 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136分以上。
 -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標準/電腦測驗 30以上。
 -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40 分以上。
 - 五、托福（TOEFL）PBT 成績 4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1 分以上。
 - 六、雅思（IELTS）4 以上。
 - 七、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C 級分以上。
- 得以採取以下補救措施：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全程以英文發表論文，須提供佐證照片及及研討會議程。
- 第九條 本所研究生須至少在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一篇方得畢業。
- 第十條 本所研究生如欲提早畢業(日間部少於兩年、碩士在職專班少於三年)，日間部研究生須至少在國內外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一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至少在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
- 第十一條 論文需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得發表，且該研究生須於論文作者中研究生排名為第一位。
- 第十二條 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規定及論文提送規定如下：
- 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口試前提交碩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始得辦理口試申請相關事宜。
 - 二、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另外需再聘一名以上相關學有專長學者，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口試委員至少需一人，始能舉行口試。
 - 三、 學位論文口試，以口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成績，七十分為及格。
 - 四、 口試以兩次為限，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者即令退學。
 - 五、 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須按本研究所及本校之規定提送論文。
- 第十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依本校規定辦理，超過最長年限而無法畢業者，即令退學。
- 第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休學與退學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行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案由(十四)	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
提案主旨	增訂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英文能力畢業標準選項，提請討論。
說明	1.管理博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書前，需先通過本院訂定之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2.為增進博士生之英語程度並使其選擇多樣性，擬於原規定標準外，增列以下兩選項，並適用於各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 (1)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管理學院 IMBA、IMFI 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3 學分，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 (2)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赴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且全程以英語上台發表論文，並提供大會議程與現場報告錄影檔。 3. 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8-1 學期第 3 次院學術委員會(108.12.17)通過。
討論資料	增訂後之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
辦法	通過後，擬修訂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u>修正後通過。(刪除前四種選項，新增一選項)</u> ☐ 托福成績達 61 分(新制)之證明。(舊制為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 173 分以上) ☐ 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含)以上學位。 ☐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含)以上測驗(初試及複試)。 ☐ 通過多益英文測試 700 分以上。 ☐ <u>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列之規定或資格</u>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

(適用於各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

109年5月11日教務會議討論

本博士班承認在本博士班就讀期間，於提出論文計畫書之前需具備下列任何一種能力之證明

- ☐ 托福成績達 61 分(新制)之證明。(舊制為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 173 分以上)
- ☐ 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含)以上學位。
- ☐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含)以上測驗(初試及複試)。
- ☐ 通過多益英文測試 700 分以上。
-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達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
-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管理學院 IMBA、IMFI 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3 學分，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
-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赴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且全程以英語上台發表論文，並提供大會議程與現場報告錄影檔。

課號

學分數

課程名稱

申請人：_____學 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研究室)：_____

申 請 日 期：_____

院長：_____ (簽名) 審定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案由(十五)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主旨	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4532 號函規定，各師培大學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應以教育部核定且校內現存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為準，非相關系所，爰此，刪除要點第三點”相關”二字。 二、 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考試之筆試偏向教育常識，對於尚未修習教育學程的考生來說，準備起來是一負擔。且在複審的配分上比重不高（30%），多依賴面試來判斷。又因，教育部委託臺師大開發的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已趨成熟，為甄選出更加優質適性的師資生，修正要點第五點，擬取消筆試，改用師資生潛能測驗作為門檻，考生必須於考前完成本校指定的測驗，始得續參加面試。 三、 另為使本校各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多加推薦優秀學生從事教職，於要點第五點新增「成績優異並經由本校各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推薦」者之加分條件。 四、 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3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凡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二年制三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 (一) 所修習或採認之專門課程符合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具任教科目(別)系/所之主修或輔系資格者。 (二) 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達六十五分、研究生達七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得包含前一教育階段)。 (三) 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學生不得申請本學程甄選。 (四)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凡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二年制三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 (一) 所修習或採認之專門課程符合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具任教科目(別)相關學系系/所之主修或輔系資格者。 (二) 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達六十五分、研究生達七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得包含前一教育階段)。 (三) 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學生不得申請本學程甄選。 (四)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4532 號函規定，各師培大學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應以教育部核定且校內現存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為準，非相關系所，爰此，刪除”相關”文字。
五	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初審：報名表須經各系、所及師培中心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審。 (二) 複審： 1. 筆試：教育常識，題型為選擇題 20 題，每題 5 分，合計為 100 分。	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初審：報名表須經各系、所及師培中心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審。 (二) 複審： 1. 筆試：教育常識，題型為選擇題 20 題，每題 5 分，合計為 100 分。 2. 面試：以面試委員詢問問題方式進行，面試評分標準分為：人格特質 40 分、教育素養 30	1. 本校筆試雖為教育基礎、常識型的考題，對於尚未修習教育學程的考生來說，準備起來是一負擔，因此原先複審的配分，筆試的比重就不高，多依賴面試來判斷。近期，教育部委託臺師大開發的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已趨成熟，為甄選出更加優質適性的師資生，

<u>1.師資生潛能測驗：於公告時間內完成本校指定之測驗，始得參加面試。</u> 2.面試：<u>占總成績 100%</u>，以面試委員詢問問題方式進行，面試評分標準分為：人格特質 40 分、教育素養 30 分、口語表達能力 30 分，合計為 100 分。 3.筆試占總成績 30%，面試占總成績 70%。 <u>3.考生具備甄選簡章所列英語檢定證件並提出證明者，或因成績優異經由本校各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推薦者</u>，總成績依表列計分方式予以加分，加分後之總分得逾 100 分。 (三)決審：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依序審定後決定並公布錄取名單，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分數相同者，以複審中「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仍相同時，則再以面試中「人格特質」、「教育素養」、「口語表達能力」項目依序擇優錄取。學生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不足額方式錄取；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	分、口語表達能力 30 分，合計為 100 分。 3. 筆試占總成績 30%，面試占總成績 70%。 4. 考生具備甄選簡章所列英語檢定證件，並提出證明者，總成績依表列計分方式予以加分，加分後之總分得逾 100 分。 (三)決審：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依序審定後決定並公布錄取名單，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分數相同者，以複審中「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仍相同時，則再以面試中「人格特質」、「教育素養」、「口語表達能力」項目依序擇優錄取。學生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不足額方式錄取；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	擬取消筆試，改用師資生潛能測驗作為門檻，考生必須於考前完成本校指定的測驗，始得續參加面試。 2. 另為使本校各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多加推薦優秀學生從事教職，新增加分條件，將於簡章新增，考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並經系所主管推薦者，於總成績加 3 至 10 分。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102 年 08 月 14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2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7589 號函備查
104 年 4 月 21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40068800 號函備查
105 年 4 月 19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50095598 號函備查
106 年 4 月 28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4677 號函備查
109 年 3 月 3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 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 三、凡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二年制三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

- (一) 所修習或採認之專門課程符合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具任教科目(別)~~相~~
~~關學系/所~~之主修或輔系資格者。
- (二) 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達六十五分、研究生達七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得包含前一教育階段)。
- (三) 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學生不得申請本學程甄選。
- (四)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四、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五、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 初審：報名表須經各系、所及師培中心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審。

(二) 複審：

~~1.筆試：教育常識，題型為選擇題 20 題，每題 5 分，合計為 100 分。~~

1.師資生潛能測驗：於公告時間內完成本校指定之測驗，始得參加面試。

2.面試：占總成績 100%，以面試委員詢問問題方式進行，面試評分標準分為：人格特質 40 分、教育素養 30 分、口語表達能力 30 分，合計為 100 分。

~~3.筆試占總成績 30%，面試占總成績 70%。~~

3. 考生具備甄選簡章所列英語檢定證件並提出證明者，或因成績優異經由本校各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推薦者，總成績依表列計分方式予以加分，加分後之總分得逾 100 分。

(三) 決審：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依序審定後決定並公布錄取名單，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分數相同者，以複審中「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仍相同時，則再以面試中「人格特質」、「教育素養」、「口語表達能力」項目依序擇優錄取。學生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不足額方式錄取；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

六、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七、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本校公佈欄，不受理成績複查。錄取者未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及選課者，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遞補手續應於本中心當學年度公告之報到時間內辦理完成。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主旨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外語群英語專長」新增培育系所，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4532 號函，各師培大學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應以教育部核定且校內現存系所為準，本校僅能招收本校培育系所的學生修讀教育學程。 二、 查本校「外語群英語專長」，原培育系所僅有應用英文系，因許多應用英文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的學生亦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需求，且本校於外語群英語專長之專門課程規劃上，為了使課程更多元，皆有將應用英文系碩士班之課程列入規劃，因此新增應用英文系碩士班為培育系所。 三、 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3 日應用英文系系務會議及 109 年 5 月 5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本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辦法	通過後，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4000 號函補正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群專長名稱		外語群-英語專長			
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 教科別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英文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 學系(所)		應用英文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 最低學分 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英語教學 能力	0	英語口語溝通	2	選	三擇一 (非必選)
		英語教學法及產業實務	3	選	
		英語課程設計	3	選	
		專業英語教學法(碩)	3	選	
		語音學	3	選	二擇一 (非必選)
		構音規則及實務應用	3	選	
		語言習得	3	選	二擇一 (非必選)
		第二語言習得專題討論(碩)	3	選	
		當代流行小說與英語教學(碩)	3	選	三擇一 (非必選)
		英國文學教學法(碩)	3	選	
		兒童文學融入英語教學(碩)	3	選	
翻譯能力	6	中英筆譯入門	2	選	五擇一 (非必選)
		中英口譯入門	2	選	
		文體與翻譯	2	選	
		數位世代翻譯理論與實務	2	選	
		影視翻譯	2	選	
		譯學新趨勢與翻譯實踐(碩)	3	選	
		專業筆譯理論與實務(碩)	3	選	
		中英同步口譯	2	選	四擇一 (非必選)
		中英進階逐步口譯	2	選	
		隨行英語	3	選	
		專業口譯理論與實務(碩)	3	選	
外語評量 能力	0	英語測驗與評量	3	選	
專業外語 能力	6	高級寫作(一)	2	選	
		高級寫作(二)	2	選	
		應用語言學(大學部、碩士班)	3	選	

		新聞產業實務與應用	3	選	二擇一 (非必選)
		國際新編譯及實務	3	選	
		經貿英文	3	選	
		短篇故事選讀	3	選	四擇一 (非必選)
		文學作品讀法	3	選	
		英美小說選讀	3	選	
		通俗文化中的莎士比亞(碩)	3	選	
		文化研究與跨文化溝通	3	選	三擇一 (非必選)
		莎士比亞與溝通	3	選	
		跨文化溝通：口語理論與應用(碩)	3	選	
資訊應用 能力	4	基礎程式設計	2	選	二擇一 (非必選)
		英文簡報	2	選	
		科技與語言學習(碩)	3	選	
		科技產業英文應用	3	選	
專題製作 能力	4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選	七擇一 (非必選)
		語言學研究法(碩)	3	選	
		應用語言學實務研究(碩)	3	選	
		學術論文寫作(碩)	3	選	
		文學文化應用寫作(碩)	3	選	
		研究方法-應用語言學(碩)	3	選	
		研究方法-文化研究應用(碩)	3	選	
		英文實務專題(一)	2	選	四擇二 (非必選)
		英文實務專題(二)	2	選	
		論文(碩)(上學期)	3	選	
		論文(碩)(下學期)	3	選	
職業倫理 與態度	2 (2~3)	校外實習	2	選	三擇一 (非必選) 職場倫理課程合作 開課單位為通識教 育中心
		職場倫理	2	選	
		校外實務研究(碩)	3	選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英語教學能力】、【外語評量能力】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得自由選修。
4.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案由(十七)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主旨	本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培育系所異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於民國 98 年報部核定之相關培育系所為：<u>光電工程系、光電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系、電腦與通訊研究所、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研究所</u>。實際進行課程規劃及學分審查的單位為<u>光電工程系</u>。 二、今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4532 號函規定，各師培大學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應以教育部核定且校內現存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為準，因此擬將其它無實際參與規劃課程之系所刪除，僅保留具審查課程資格之系所<u>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u>。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5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本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辦法	通過後，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修正後通過。 <table><tr><td>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 (所)</td><td>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u>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u></td></tr></table>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 (所)	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u>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u>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 (所)	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u>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4993 號補正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群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7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 課程最低學分 數	8	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學分數	35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 (所)		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必/選 修	備註
領域核心 課程	探究與實 作	4	實務專題(一)	1	必修	
			實務專題(二)	1	必修	
			專題研究(一)	1	必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 為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 系
			專題研究(二)	1	必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 為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 系
領域內跨 科課程	化學專長	8	化學	3	必修	
	生物專長		生物學概論	2	必修	
			生物技術	3	選修	
			生物化學概論	3	選修	
			生物化學工程	3	選修	
	地球科學 專長		地質學(一)	3	必修	
			地質學(二)	3	選修	
			基礎地質工程	3	選修	
物理專長 課程	普通物理學	6	物理	6	必修	
	古典物理 學	9	電磁學	6	必修	波動光學、幾何光 學必修 2 擇 1
			波動光學	3	必修	
			幾何光學	3	必修	
	近代物理 學	6	近代物理	3	必修	
			固態物理	3	必修	
			半導體元件物理含實 習	3	選修	
	物理學之 探究與實 作	6	物理實驗	1	必修	
			電子實驗(一)	1	必修	
			電子實驗(二)	1	選修	
			電磁與近物實驗	1	必修	
			光電實驗(一)	1	選修	修習光電實驗(二)課 程前應先修光電實驗 (一)
			光電實驗(二)	1	選修	
	跨學科、 跨領域物 理學	5	材料物理性質	3	選修	
			物理化學	3	選修	
			基礎分子物理	2	選修	

	新興科技 物理學	3	雷射工程	3	必修	
備註說明						
3.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4.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物理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5 學分（含必修最低 27 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案由(十八)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主旨	本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及培育系所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原由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所規劃課程及審查學分，因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所學生亦有修習教育學程之需求，申請加入培育師資行列，並新增專門課程。 二、 培育系所修正為<u>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u>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7 日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會議及 109 年 5 月 5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辦法	通過後，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修正後通過。 <table><tr><td>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 (所)</td><td>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td></tr></table>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 (所)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 (所)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4879 號函補正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群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專題研究(一)	1	必修	領域核心課程10門課程選4門修習或至少取得必修4學分	
			專題研究(二)	1	必修		
			化工實務	2	必修		
			化學與生物實習(一)	1	必修		
			化學與生物實習(二)	1	必修		
			程序設計	3	必修		
			紡織實習	2	必修		
			塗佈整理實習	2	必修		
			纖維複合材料實習	2	必修		
			生物化學實驗	2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物理專長	8	物理	3	必修	物理、生物、地球科學3項專長至少選2項修習。(選擇物理專長應至少4學分;選擇生物專長,4門課程選2門修習;選擇地球科學專長,3門課程選2門修習)	
			物理實驗	1	必修		
			高分子物理	2	必修		
			工程力學	3	必修		
			基礎分子物理(一)	2	必修		
			基礎分子物理(二)	2	必修		
			高分子物理實驗	2	必修		
	生物專長		生物學概論	2	必修		
			生命科學概論	2	必修		
			自然科學概論	3	必修		
			分子生物學	3	必修		
	地球科學專長		地球科學概論	3	必修		
			地質學(一)	3	必修		
			地質學(二)	3	必修		
化學專長課程	化學基本知識	22	化學(一)	2	必修	化學(一)(二)或基礎分子化學(一)(二)擇一組修習	
			化學(二)	2	必修		
			基礎分子化學(一)	3	必修		
			基礎分子化學(二)	3	必修		
			有機化學(一)	3	必修		有機化學(一)、有機化學(二),
			有機化學(二)	3	必修		

化學專 長課程						2 門選 1 門修習
			有機合成	2	選修	
			分析化學	2	必修	
			分析化學實驗	2	必修	
			儀器分析	3	選修	
			無機化學	3	必修	
			物理化學(一)	3	必修	物理化學(一)、 物理化學(二)， 2 門選 1 門修習
			物理化學(二)	3	必修	
			化工熱力學	3	選修	
			反應工程	3	選修	
			工程數學	3	選修	
			化學數學	2	選修	
			光譜與分子結構鑑定	2	選修	
	化學實 驗能力	6	單元操作實習(一)	1	必修	化學實驗能力 12 門課程選 6 門修習或至少 必修 6 學分
			單元操作實習(二)	1	必修	
			有機化學實習	1	必修	
			儀器分析實習	1	必修	
			程序控制實習	1	必修	
			物理化學實習(一)	1	必修	
			物理化學實習(二)	1	必修	
			基礎分子化學實驗(一)	1	必修	
			基礎分子化學實驗(二)	1	必修	
			書報討論	1	選修	
			有機化學實驗	2	必修	
			高分子化學實驗	2	必修	
	跨學科 與應用 知識	2	生物化學 工程	2	選修	跨學科與應用 知識課程，至少 選 1 門修習
			生物化學概論	2	選修	
			生物技術	2	選修	
			生醫材料之臨床應用	2	選修	
			環境化學	2	選修	
			環境工程	2	選修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一)	2	選修	
			高分子化學	2	選修	
			材料表面分析	2	選修	
			複合材料	2	選修	
			有機光電材料	2	選修	
			生醫材料	2	選修	
			醣類科學	3	選修	
			液晶導論	2	選修	
			蛋白質化學	3	選修	
			基礎生物化學	2	選修	
			生物化學	3	選修	

			民生化學	2	選修
			特用化學品概論	2	選修
			材料表面分析	2	選修
			材料科學與工程	2	選修
			高分子材料分析技術	2	選修
			高分子光電材料	2	選修
			高分子流變	3	選修
			材料工程與科學特論	2	選修
			高分子合成特論	2	選修
			高分子化學特論	2	選修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2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探究實作項目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項目最低學分數8學分（領域內物理專長科目/生物專長科目/地球科學專長科目3專長至少選2專長），主修之化學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最低23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建議事項：

- 一、材資系陳貞光主任詢問有關 109 學年度上課教室安排事宜，教務處說明：
有關 109 學年度上課教室安排，109-1 學期因班級學制增加，在教室未增加情況之下，未來修課人數低於 20 名之課程，建請自行安排於開課系所所屬教室或空間上課，錯開尖峰時段，並請院長協調院內所屬單位空間。如有困難，再向本處課務組反映。
- 二、建築系邵文政主任提問全英語授課核算開課數比例計算方式，教務處說明：
對於全英語授課核算開課數比例計算，例如：必修課及分組上課等課程是否列入計算，請有疑義之系所再與本處討論。
- 三、自動化所林志哲所長提本校研究所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問題，教務處說明：
本校研究所學生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英文畢業門檻制度，請系所輔導學生通過英文門檻或補救措施。

拾壹、散會。(16:30)